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年 第四期

(总第 59 期)

## 目 录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8〕3 号.....1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郑建鑫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93 号.....3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8〕95 号.....4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05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96 号.....6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06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97号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07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98号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08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99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09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100号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辰逸服饰有限公司“6•12”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8〕101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冠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21”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 批复	
普府〔2018〕102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耕射里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 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3号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光复西路19、21号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4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光新路三新村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5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交通路3117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6号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交通路南屏村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7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陕西北路以东新会路以南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8号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星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7·17”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8〕112号	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十三五”规划部分指标调整建议》的议案	
普府〔2018〕115号	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港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31”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8〕117号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葛希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8〕118号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夏毅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8〕120号	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8〕121号	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普府〔2018〕124号	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石泉社区A-17C-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普府〔2018〕126号	43
<b>上海市普陀区区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 事项目录公告</b>	
普府〔2018〕128号	43
<b>上海市普陀区街道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 务事项目录公告</b>	
普府〔2018〕129号	72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石丕令同志免职的通知</b>	
普府〔2018〕130号	105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10号）实施的通知</b>	
普府〔2018〕132号	105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顾正红纪念馆等列为普陀区区级 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b>	
普府〔2018〕133号	106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桃浦智创城违建整治地块不纳入先 进街镇创建验收范围的批复</b>	
普府〔2018〕134号	107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桃浦镇申报上海市无违建先进街镇</b>	

## 等事项的批复

普府〔2018〕135号.....108

### 关于对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会期间第003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

普府办〔2018〕46号.....108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47号.....110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房管局制定的《普陀区旧 住房成套改造工作规程》的通知

普府办〔2018〕49号.....111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特种设 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8〕50号.....119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 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普府办〔2018〕51号.....133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8〕53号	1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8〕54号	15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8〕55号	15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8〕56号	16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普府办〔2018〕57号	16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8〕58号	17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区政府实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8〕59号	18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60号.....18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8〕61号.....18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领  
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8〕62号.....188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相关标准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8〕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化城市有机更新，稳妥推进本区旧城区改造，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7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7〕86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对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标准进行了修订。标准经2018年9月20日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在本区国有土地上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 二、签约生效比例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决定作出后，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未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征收决定终止执行。

本区签约生效比例应在85%以上。签约期限为3-6个月。具体签约生效比例和签约期限视各征收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确定。

## 三、套型面积补贴标准

被征收房屋属于旧式里弄房屋、简屋以及其他非成套独用居住房屋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增加套型面积补贴。

套型面积补贴按照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计户补贴。本区套型面积补贴标准为每户15平方米建筑面积。

## 四、价格补贴系数标准

本区被征收居住房屋的价格补贴系数标准为 0.3。

#### 五、居住困难户优先保障的折算单价

本区居住困难户优先保障的折算单价将根据市、区有关部门调拨给各征收项目的配套商品房单价确定。具体折算单价将在各征收项目的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 六、被征收居住房屋的奖励标准和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本区被征收居住房屋的奖励标准和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均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基数，根据各征收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确定。

#### 七、征收非居住房屋的搬迁奖励标准

本区征收非居住房屋的搬迁奖励标准将根据各征收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确定。

#### 八、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机制

进一步规范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合理设置奖励补贴科目和标准，发挥征收安置住房的保基本功能。征收安置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应优先供应居住困难群体，充分体现保障基本功能。市属征收安置住房，按照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地产权证和租用公房凭证的总数，原则上以不高于 1:1 的比例配置。

#### 九、有效期

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8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郑建鑫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郑建鑫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6个月（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

任命次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1个月（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

任命龚小松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6个月（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

任命李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3个月（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

任命秦保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3个月（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

任命王玉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3个月（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

任命孙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3个月（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

任命赵丹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3个月（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8〕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8〕24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14项。其中，取消3项，调整11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14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效能，努力使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3项）

### 一、区建管委（1项）

填堵河道的审批（初审）

### 二、区市场监管局（2项）

（一）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11 项)

## 一、区建管委 (2 项)

(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办的, 取消申请材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废声明”,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二)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 取消申请材料“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 取消申请材料“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二、区文化局 (3 项)

(一) 营业性演出 (国内) 许可 (对申请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取消申请材料“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二)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 (零售)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 取消申请材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三)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对印刷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 取消申请材料“印刷许可证遗失声明”,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 三、区卫生计生委 (1 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 (含一级) 审批,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含二级) 初审) (取消申请材料“验资证明”,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 四、区市场监管局 (2 项)

(一)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添加剂) (下放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二) 食品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 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五、区商务委 (1 项)

旅行社分支机构设立备案（下放区旅游部门实施）

#### 六、区房管局（2项）

（一）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作废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二）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作废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05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96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5 号）收悉。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11A-01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位于石泉路街道东至真如港、南至中宁别墅住宅小区、西至规划静宁路、北至规划南郑路。出让土地面积 14904.10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37260.25 平方米。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5 号），以总价 193902 万元（合楼面地价 52040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11A-01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06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97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06号）收悉。普陀区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07A-04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位于石泉路街道东至真如港、南至规划南郑路、西至规划静宁路、北至真如港。出让土地面积23122.10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2.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57805.25平方米。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06号），以总价为293013万元（合楼面地价50690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07A-04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07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98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7 号）收悉。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06-04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位于石泉路街道东至规划静宁路、南至规划南郑路、西至真华南路、北至真如港。出让土地面积 23391.80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办公，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办公 5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3.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81871.30 平方米，其中住宅不大于 80%，办公不小于 20%。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7 号），以总价 374071 万元（合楼面地价 45690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07A-04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2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08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99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8 号）收悉。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F04-05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位于石泉路街道东至真华南路、南至高压电力线架空走廊、西至高压电力线架空走廊、北至规划南郑路。出让土地面积 8579.70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办公 5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6.0，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51478.20 平方米，其中商业不小于 10%，办公不大于 90%。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8 号），以总价 78950 万元（合楼面地价 15337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F04-05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2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09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100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9 号）收悉。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E03-03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位于石泉路街道东至真华南路、南至规划南郑路、西至曹杨路、北至真如港。出让土地面积 41862.3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文化，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文化 5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7.0，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293036.10 平方米，其中商业不小于 30%、办公不大于 63%、文化不小于 7%。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9 号），以总价 627095 万元（合楼面地价 21400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E03-03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旗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2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辰逸服饰有限公司“6·12”一般 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的批复

普府〔2018〕101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辰逸服饰有限公司“6·12”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8〕9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冠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21” 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的批复

普府〔2018〕102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冠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21”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8〕10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耕射里地块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3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耕射里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8〕11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耕射里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耕射里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沪太路，南至文化礼品市场，西至盛世家园，北至中山北路（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三、征收完成后，征收范围内50年以上历史建筑，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风貌评估和认定，并根据规划和保留保护要求妥善处置。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光复西路 19、21 号地块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4 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光复西路 19、21 号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8〕12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光复西路 19、21 号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光复西路 19、21 号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造币厂，南至江宁路，西至光新路，北至轨道交通 3 号线（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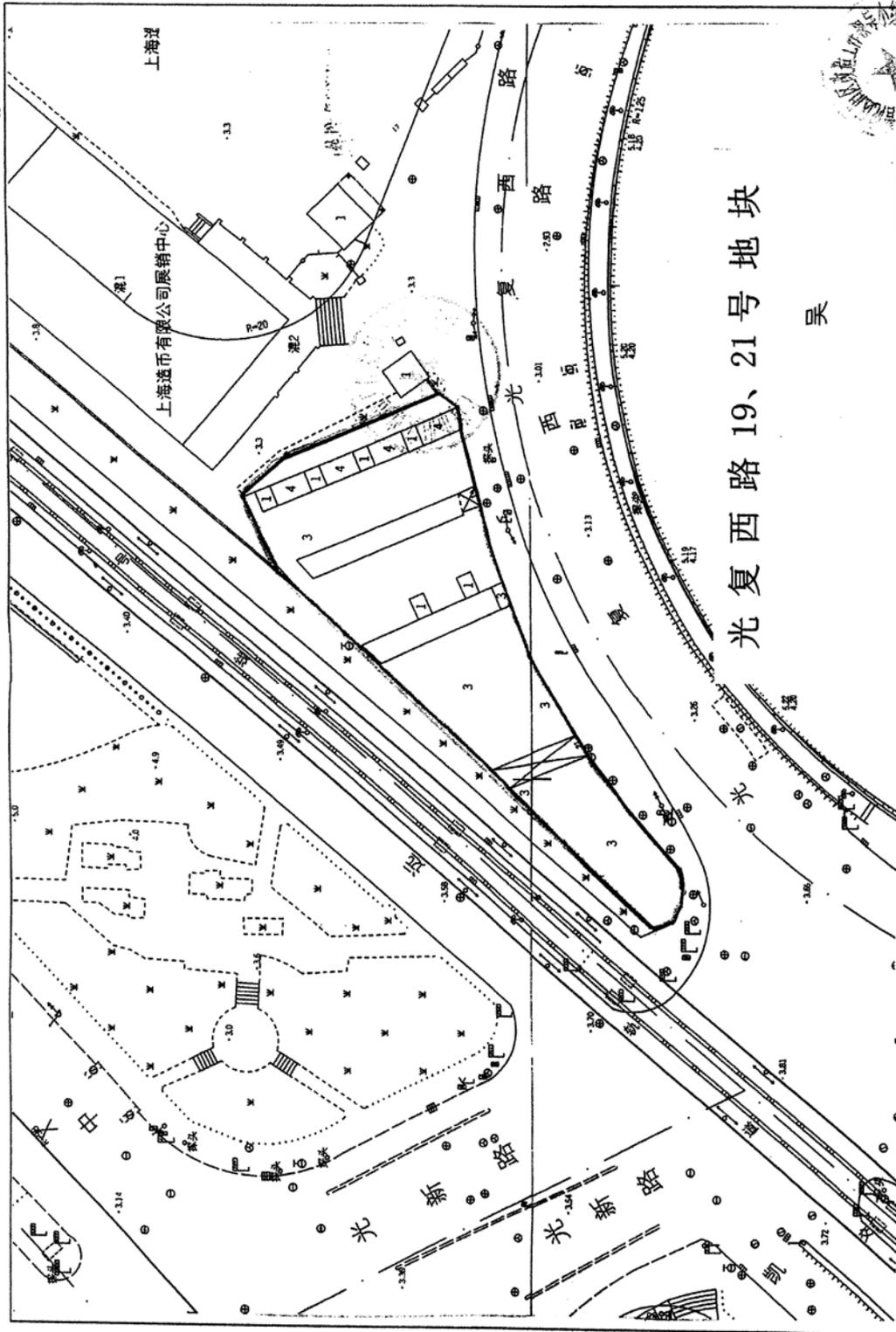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三、征收完成后，征收范围内 50 年以上历史建筑，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风貌评估和认定，并根据规划和保留保护要求妥善处置。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0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光新路三新村地块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5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光新路三新村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8〕13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光新路三新村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光新路三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交警中队办公楼，南至虬江，西至中意进修学院，北至农林路（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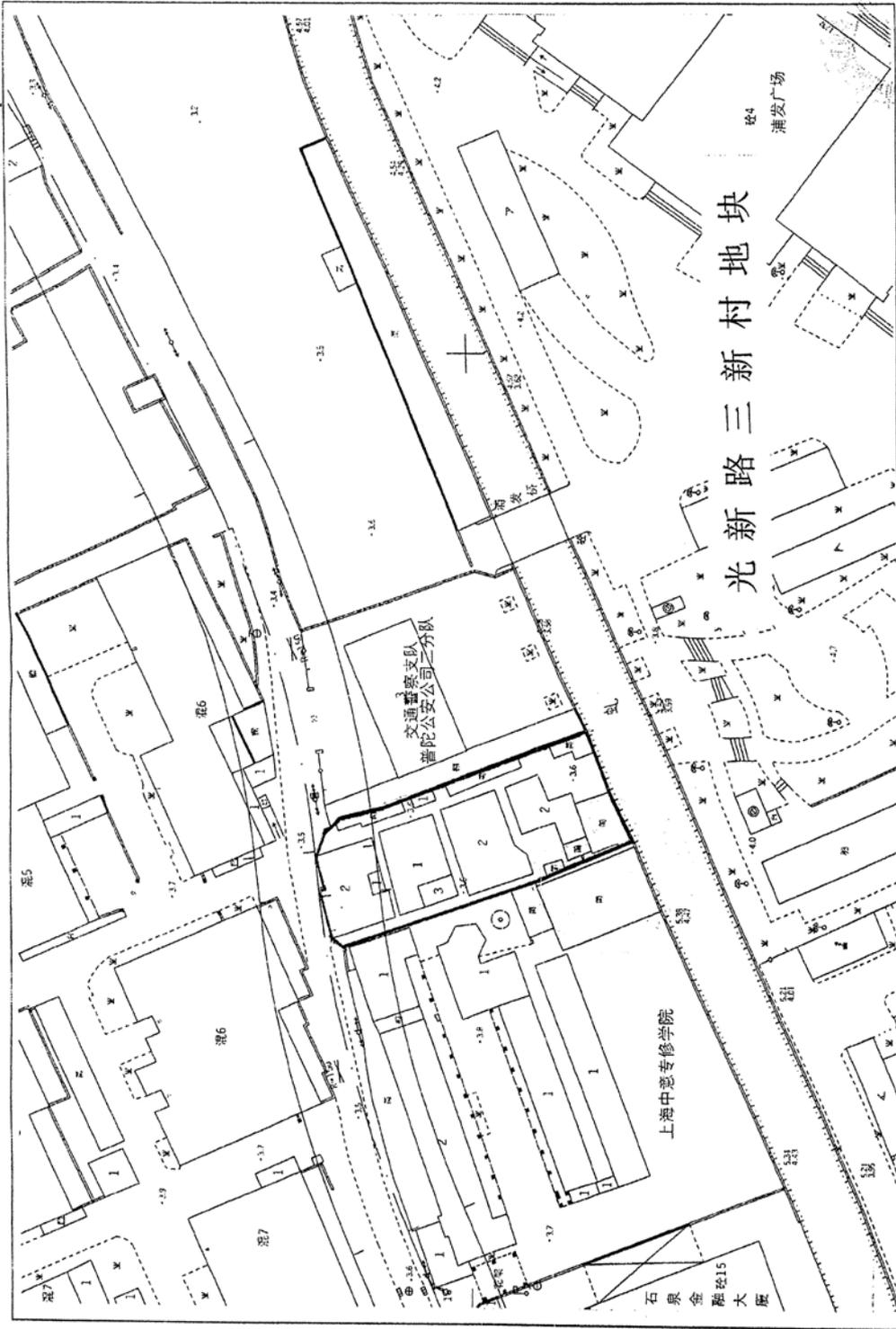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三、征收完成后，征收范围内50年以上历史建筑，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风貌评估和认定，并根据规划和保留保护要求妥善处置。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交通路 3117 弄地块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6 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交通路 3117 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8〕14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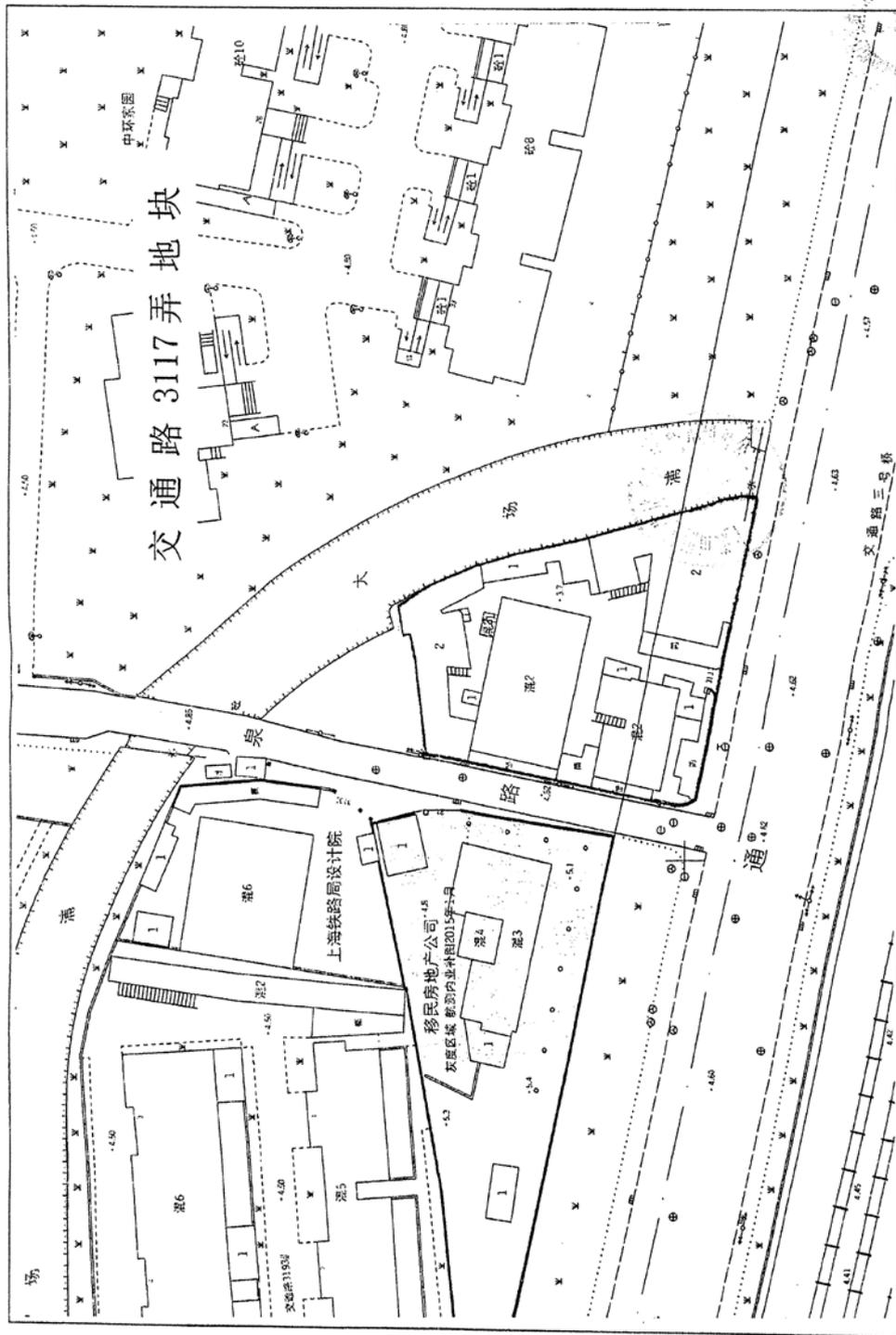
一、原则同意交通路 3117 弄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交通路 3117 弄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大场浦，南至交通路，西至香泉路，北至大场浦（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0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交通路南屏村地块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7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交通路南屏村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8〕15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交通路南屏村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交通路南屏村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上海染料研究所，南至普陀木材供应站，西、北至精工游丝公司（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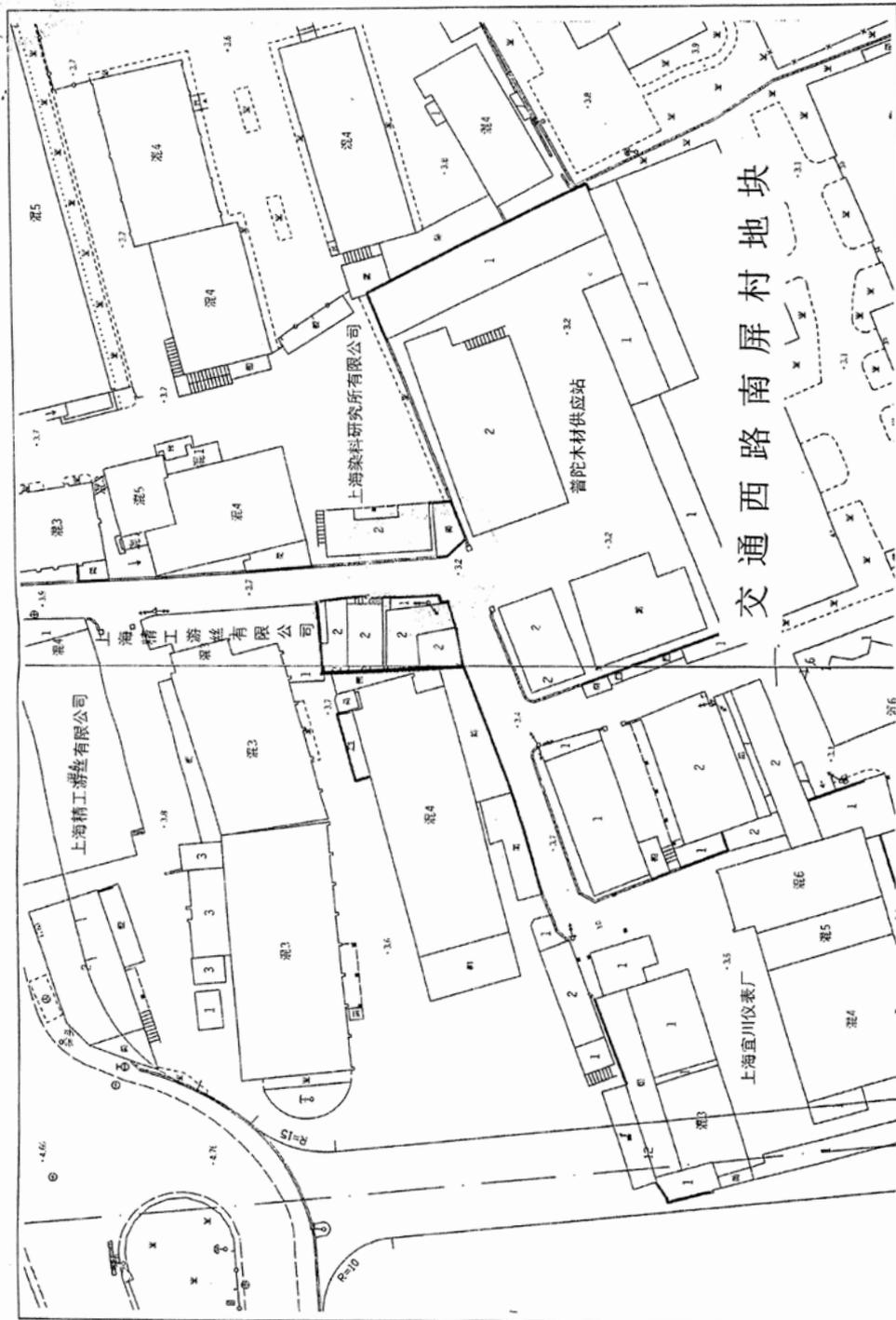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三、征收完成后，征收范围内50年以上历史建筑，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风貌评估和认定，并根据规划和保留保护要求妥善处置。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陕西北路以 东新会路以南地块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08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陕西北路以东新会路以南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8〕16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陕西北路以东新会路以南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陕西北路以东新会路以南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南至原新会中学，西至陕西北路，北至新会路（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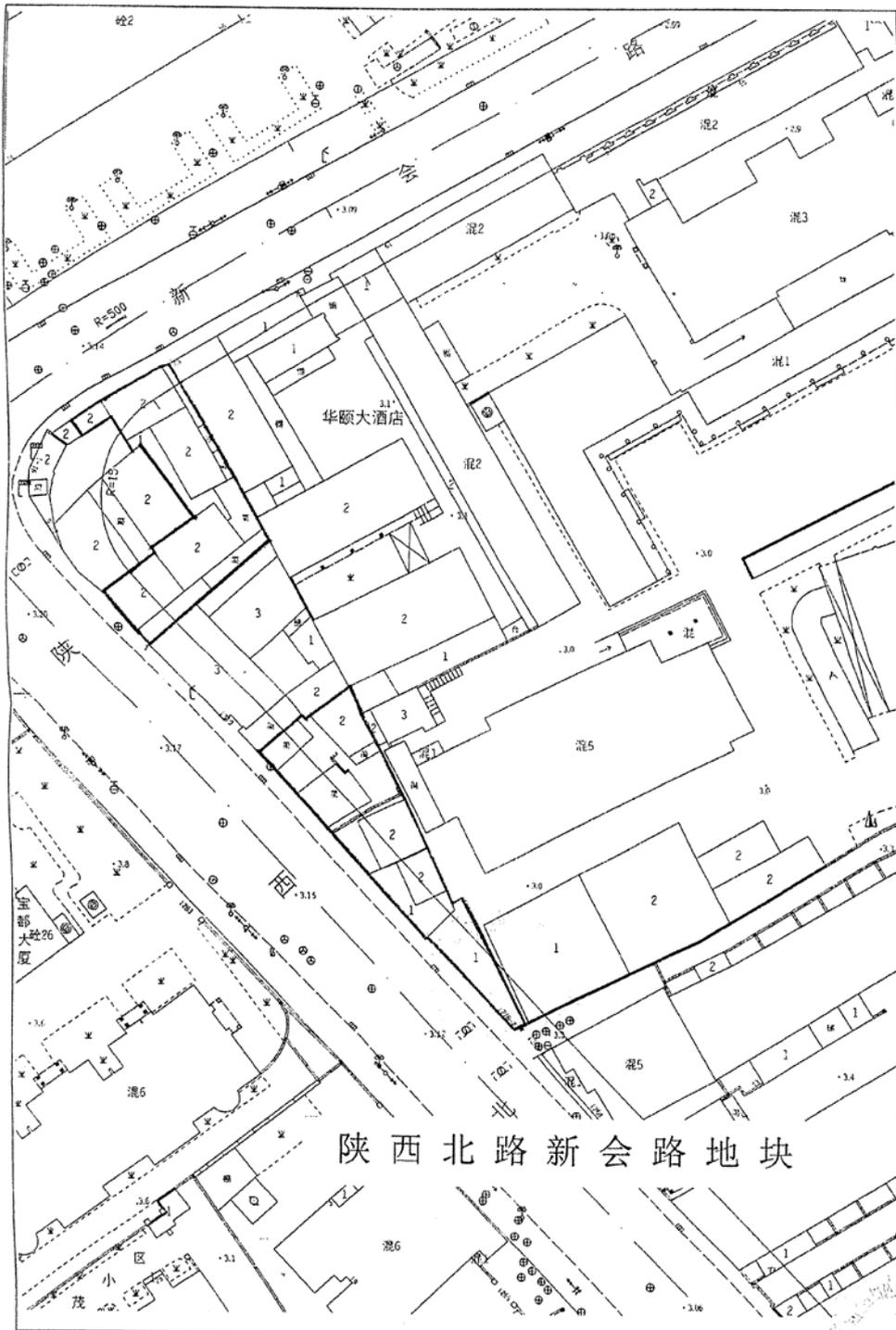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三、征收完成后，征收范围内50年以上历史建筑，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风貌评估和认定，并根据规划和保留保护要求妥善处置。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星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7·17” 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的批复

普府〔2018〕112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星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7·17”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8〕12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普陀区“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8〕11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为更好地体现区委的战略部署，更好地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拟对“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进行调整。

普陀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共提出4类28项主要指标。其中，2项指标进展超前，已提前完成。为进一步对接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区域综合实力、增强区域发展后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建议将“累计新增企业上市及挂牌数”由25家调高至40家、将“期末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由8个调高至11个，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港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31” 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的批复

普府〔2018〕117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港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31”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8〕14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葛希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8〕1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葛希美同志的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蒋莺同志的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洪跃弟同志的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夏毅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8〕1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夏毅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8〕1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8〕36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5项。其中，取消3项，调整2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5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细化、完善取消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政府效能建设、政务服务建设、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普陀区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4日

##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3项）

### 一、区建管委（1项）

###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区建管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监督生产建设单位加强水土流失检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2.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公示处罚结果并上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

### 二、区市场监管局（1项）

####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区市场监管局对未依法公开企业执行标准或企业制定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并依法废止不符合规定的相关企业制定的标准。

### 三、区房管局（1项）

#### 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初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区房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完善物业服务规范和标准。2. 充分发挥物业服务行业自律。3. 畅通“962121”投诉举报热线。4.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信息备案管理。

##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2项）

### 一、区人社局（1项）

劳务派遣许可（审批内容增加“海船船员劳务派遣业务”）

### 二、区建管委（1项）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保持设施验收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普府〔2018〕1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管委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10月25日第4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四个新作为”要求，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和文化大都市建设，在区委的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加快建设“科

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和上海“四大品牌”特色承载区而不懈努力。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

第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六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全面工作。

第七条 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范围内的工作；受区长委托，可牵头协调跨分管范围的工作或其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府办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区政府的日常工作。区府办相关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副区长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第八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本市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九条 区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条 坚决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实际，综合运用经济政策和产业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努力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秩

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主动适应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管理需要，切实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全面提高城区安全保障水平。

第十三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均衡公共保障，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四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区。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权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区政府要严格执行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行为，不断加强政府法治建设。

第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区政府各部门、街镇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集体讨论决定，报区政府备案。区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及各部门、街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区政府拟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和协议文本，以及区政府各部门拟对外签订的涉及区政府权利义务的各类合同和协议文本，起草部门须严格进行合法性、权利义务约定等方面的审核，并经区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

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八条 区政府要不断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尊重客观规律，深入开展调研，充分研究论证，加强协商协调，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十九条 凡涉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财政预算、重大改革方案和公共政策措施、重大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等关系全局的重大决策，以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或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区委、区人大决定。

第二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街镇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应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等专业机构的论证评估或法律分析，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街镇的，应事先征求街镇的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事先征询区人大、区政协意见；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于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各部门、街镇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本市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任务，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六条 一旦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地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沟通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明责任，限时办结，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要求，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基层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改进，切实解决基层反映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作用，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领导信访联系点、主动下访、周四信访接待等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对来信中反映的实际问题应责成有关部门及时妥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建立健全公正、客观的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提高工作效能

第三十六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制度创新，优化制度供给，进一步规范分类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按照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的原则，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区政府要根据每年经区人代会批准的有关报告，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全年重点，按季度提出阶段性目标及相关实施要求；各部门要据此细化任务，每月进行检查，认真组织落实。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坚持和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

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属于区政府已确定的日常工作，根据分工，由副区长负责；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区政府明确由一位副区长牵头，相关副区长配合。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部门应当主动办理，不得推诿拖延；凡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区政府应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第四十条 区政府进一步强化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以提高政府系统运行整体效率为目的，以建立科学合理的目标管理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策、执行、考核、监督系统的工作机制。通过科学设定目标，明确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检查评价，切实推进政府管理科学规范、协同高效。

第四十一条 区府办要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加强对各部门、街镇的督查，通过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有关部门、街镇、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议题一般由区长提出。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
-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等。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有关部门、街镇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议题由区长、副区长、区府办主任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经区府办汇总后，报区长确定。重大议题应事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形成基本一致意见。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国务院及其部门、市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本区贯彻落实意见；

(二) 研究需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三) 研究确定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审议或通报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总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以及重要节点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

(四) 研究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五) 研究审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大改革措施方案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

(六) 研究确定区政府实项目，审议或通报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教育、交通、物价、住房等重要民生问题，分析研究保持社会稳定工作中亟需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通报或研究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有关情况及其应急处置办法；

(七) 研究讨论有关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规定措施，研究确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有关体系建设、机制建设、制度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 分析研究本区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听取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情况，分析区域工作中存在的矛盾、问题和困难，并讨论研究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九) 通报由区政府主办、承办，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活动筹备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工作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出席范围为区长、副区长，以及区政府各部门、街镇、重点地区管委办、区管企业主要负责同志；邀请区人大、区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和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和部署阶段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区府办主任、相关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处理和协调区政府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当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区府

办要加强审核把关。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府办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区府办起草，按照程序报区长审签。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府办按照规定办理，会议纪要由区长或副区长审签。区府办相关副主任召开会议形成的协调意见，由相关副区长审签，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形式下发。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五十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和相关部门、街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政府工作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请假。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区长请假；其他人员请假，须书面说明原因，由区府办向区长报告。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召开会议，要严格执行中央、本市和本区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切实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大会，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区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区性会议，主办部门应当事先征得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区政府报请示。应当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名义召开。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

第五十二条 凡属区政府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区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对区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不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牵头部门要事先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与会部门要充分准备，会后要落实好会议议定事项。

##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制发的公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凡是面向市民、企业和社会的公文，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及时对外公布。涉密公文，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在公文行文中，应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

第五十四条 以区政府和区府办名义印发的公文，各部门、街镇报送区政府

审批的公文，统一由区府办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区府办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区府办相关副主任要协助副区长做好协调工作。属于规范性文件或需要法律审核的公文，由区政府法制部门研究办理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街镇向区政府报送的请示和报告，应由各部门、街镇的主要负责同志签发；请示应一文一事，不得多头请示，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不得以专报等代替请示。需区政府审批的事项，不得直接报送领导个人。请示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街镇拟提请有关区委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公文，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街镇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照程序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五十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街镇报请区政府或区府办批转、印发、转发的公文，一般应属于关系全区总体规划、重大战略方针、重大改革方案、新的政策性措施、需要各级政府机关普遍执行或周知的重大事项等。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由相关部门联合发文；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发文。按规定明确由主管部门审批或需要主管部门先行审核的事项，应直接向主管部门行文。

第五十八条 需要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向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发布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全区总体规划、发展战略和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等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公文，应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由区长审签。

属于副区长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有关区政府重要工作推进中需要明确、完善和深化的事项，以及需以区府办名义印发的日常性、实施性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签；如有必要，报区长审签。

属于履行手续的公文以及内容已经区政府有关会议审议原则同意的公文，经

授权，可由区府办主任审签。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责范围内事务、由部门发文或者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向区政府报告工作和请示问题，应当以公文形式正式上报，各类简报一律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凡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六十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本市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任务，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普陀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努力提高执政为民的能力和水平。要强化敢于负责和勇于担当的意识，直面困难和挑战，加强团结协作，合力破解发展难题。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政务纪律。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区政府各部门、街镇主要负责同志外出，应当按照本区关于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外出管理报告和加强节假日值班的要求落实请销假制度。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各部门、街镇、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对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区政府请示。

第六十二条 区长、副区长出席由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举行或经区委、区政府批准举行的重大活动和市有关部门及其他区与本区联合举办的重要活动等，按区委有关要求执行。邀请区长、副区长参加的会议活动，由区府办协调。

第六十三条 区长、副区长原则上不出席有关部门、街镇举行的专业性会议，不为部门和街镇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下基层调研和参加一般性的会议活动一般不发新闻报道，确需报道的应内容精炼、注重效果。

第六十四条 区长、副区长参加涉外的会议、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外事规定进行，因公出国（境）考察访问应有实质性内容和明确目的，回国（境）后应及时提交出访报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模范遵守本市、本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六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从严治政，增强服务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镇对职权范围内应该解决的事项，应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负责地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违规办事、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八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努力学习政治理论、法律知识、经济知识、科技知识和各项业务知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研究新问题，掌握新办法，提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继续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进一步健全服务群众的体制机制，深入基层，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第七十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和财经纪律，坚决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石泉社区 A-17C-01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普府〔2018〕126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确定石泉社区 A-17C-01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普规土用〔2018〕18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由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兴村（石泉社区 A-17C-01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9 日

## 上海市普陀区区级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公告

普府〔2018〕128 号

根据《上海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沪委办〔2018〕37 号）的规定，现将普陀区区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

录予以公布。

普陀区各办理机构将按公告要求实施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切实感受到便利。未按公告要求实施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群众和企业有权投诉，普陀区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 一、“马上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1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2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3	变更民族成份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4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除机场、火车站等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5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登记(新办)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6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登记(补证)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7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登记(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8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审批(新办)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9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注销前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10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新办)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11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1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注销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1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认定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14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 备案(任职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15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 备案(注销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16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 筑物审批(新办)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17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新办)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18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登记审 批(新办)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19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登记审 批(补证)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20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登记审 批(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21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筹备设 立审批(新办)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22	侨眷身份确认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23	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 的子女(简称“三侨生”)的升学 加分照顾的身份认定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24	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就读的身份认定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25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6	排水许可证（施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7	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8	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1	核发《河道临时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2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4	核发《取水许可证》（地表水）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5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6	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7	对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8	护士执业注册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9	医疗用血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0	中医诊所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1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广告发布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证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二、“网上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方案的核查(内资)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6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7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8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方案的核查(外资)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9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10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11	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12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3	随班就读学生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4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调整或停办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5	中等职业学校或者初等职业学校（职业班）的设立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6	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7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调整或停办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8	校车使用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1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3	科普活动认定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5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6	社会团体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8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1	律师执业审核(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2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3	申请法律援助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5	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集体合同审查(含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外省市职工(家属)进沪审批(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国内人才引进审批(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审批(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劳务派遣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4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45	道路挖掘夜间施工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46	排水许可证(施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47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管径1051毫米以下)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48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49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5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51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52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53	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5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包括住宅修缮工程）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55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56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核发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58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59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仅限于区县审批范围内的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60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6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2	核定规划条件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6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7	竣工规划验收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8	土地储备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9	土地租赁用地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0	国有土地划拨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1	划拨决定书核发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2	协议出让用地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3	招标、拍卖、挂牌用地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4	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5	出让合同调整、撤销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6	农转用征地项目报批(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7	使用集体建设土地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8	存量房地产补地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9	临时用地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3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4	建设用地批准书换发、补发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5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调整、撤销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7	建设用地土地核验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8	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含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9	地名审批(含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90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91	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92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93	区县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一级以下文物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94	国有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95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方案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9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97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98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99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非涉外游戏机房、游艺机房）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00	营业性演出(国内)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01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非涉外舞厅）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02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文化游乐场）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03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非涉外棋牌室）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04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非涉外卡拉 OK 厅、卡拉 OK 包房）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05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06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07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08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09	出版物出租经营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10	出版物网上发行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11	出版物展销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12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13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1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连锁门店）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1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16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1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18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19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1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1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2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技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4	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和终止妊娠技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5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6	医师执业注册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7	护士执业注册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9	放射诊疗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1	放射工作人员证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2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3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4	义诊活动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5	医疗用血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6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一般食品）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7	中医诊所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8	再生育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39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40	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41	给付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42	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43	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44	支付本事项不收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45	社会抚养费的分期缴纳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46	除害服务单位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47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8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审批、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9	区属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	国有资产、城镇集体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1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改革改制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城镇集体企业产权界定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3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除第三方物流外）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复原乳生产液态奶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2	上海市工业化豆芽生产企业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3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除特殊食品外）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4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5	广告发布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证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4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业务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经纪人执业注册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	毒性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	罂粟壳经营（零售）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信息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9	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公共体育场所拆迁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18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审批（二级、三级）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18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攀岩、游泳）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183	举办上海市体育竞赛审批（区县范围）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18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185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86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87	对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88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89	对临时绿地的竣工验收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0	对撤销临时绿地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1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2	对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3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4	对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图和验收结果的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5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张贴、悬挂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6	对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垃圾处理场(厂)设立、关闭等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8	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9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0	对配套建设的地下建筑物化粪池和其它特殊规格化粪池初步设计方案和建造方案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	对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	单独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设计和建设方案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3	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立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4	临时堆放物料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5	搭建(修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6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种类和产生量的申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7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8	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9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总体文件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1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企业审批,其他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21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218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219	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220	防空警报设施拆迁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221	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22	房地产经纪企业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3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4	商品房销售方案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5	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证书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6	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7	单位保留成套使用权变更产权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8	房屋拆迁许可的期限延长(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9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30	前期物业服务招标项目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31	房地产开发首期维修资金交款确认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32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核定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33	物业管理用房配置的核定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34	无大产证系统公有住房出售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35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建设单位申报备案, 施工单位开工受监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36	前期物业管理协议选聘核准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37	外地职工家庭在沪住房情况申报确认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38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预审(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39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预审(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
241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

### 三、“就近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	------	------

1	对社会救助金的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3	再生育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5	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6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

#### 四、“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方案的核查(内资)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6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7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8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方案的核查(外资)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9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10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11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2	随班就读学生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3	中等职业学校或者初等职业学校（职业班）的设立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4	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5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调整或停办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6	校车使用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1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1	科普活动认定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3	社会团体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5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6	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的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7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8	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9	对优抚对象抚恤优待的确认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30	残疾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异地入户、就地农转非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31	福利机构公用事业收费优惠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32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4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5	律师执业审核(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6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7	申请法律援助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9	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集体合同审查(含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外省市职工(家属)进沪审批(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国内人才引进审批(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审批(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排水许可证(施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47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管径1053毫米以下)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48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49	对建设工程施工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5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5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52	核定规划条件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5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5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5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56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57	竣工规划验收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58	土地储备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59	土地租赁用地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0	国有土地划拨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1	划拨决定书核发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2	协议出让用地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3	招标、拍卖、挂牌用地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4	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5	出让合同调整、撤销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6	农转用征地项目报批(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7	使用集体建设土地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8	存量房地产补地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9	临时用地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3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4	建设用地批准书换发、补发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5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调整、撤销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7	建设用地土地核验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8	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含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79	地名审批(含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0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81	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82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83	区县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一级以下文物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84	国有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85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方案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8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87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88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0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1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技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3	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和终止妊娠技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4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5	医师执业注册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6	护士执业注册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8	放射诊疗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9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0	放射工作人员证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1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2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3	义诊活动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4	医疗用血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5	中医诊所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6	再生育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0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08	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09	给付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10	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11	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12	支付本事项不收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13	社会抚养费的分期缴纳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街道、镇
114	除害服务单位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5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审批、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	区属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	国有资产、城镇集体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9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改革改制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城镇集体企业产权界定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1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除第三方物流外）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复原乳生产液态奶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上海市工业化豆芽生产企业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除特殊食品外）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广告发布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证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	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业务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经纪人执业注册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4	毒性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罂粟壳经营（零售）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信息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等级运动员（二级、三级）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149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50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151	对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152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53	对临时绿地的竣工验收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54	对撤销临时绿地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55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56	对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57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58	对公园停闭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59	对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图和验收结果的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0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张贴、悬挂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1	对户外非广告设施(非广告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设置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2	对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垃圾处理场(厂)设立、关闭等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4	对利用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置厨余垃圾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5	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6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7	对配套建设的地下建筑物化粪池和其它特殊规格化粪池初步设计方案和建造方案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8	对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69	单独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设计和建设方案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70	单独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结果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71	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立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72	临时堆放物料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73	搭建(修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74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畜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75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种类和产生量的申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76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77	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78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总体文件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7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180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181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182	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183	防空警报设施拆迁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184	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185	财政退库事项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186	房地产经纪企业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87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88	商品房销售方案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89	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证书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0	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1	单位保留成套使用权变更产权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2	房屋拆迁许可的期限延长（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3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4	前期物业服务招标项目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5	房地产开发首期维修资金交款确认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6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核定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7	物业管理用房配置的核定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8	有限产权与完全产权房屋接轨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9	无大产证系统公有住房出售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0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建设单位申报备案, 施工单位开工受监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	前期物业管理协议选聘核准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	外地职工家庭在沪住房情况申报确认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预审(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4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预审(初审)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 上海市普陀区街道镇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公告

普府〔2018〕129号

根据《上海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沪委办〔2018〕37号)的规定, 现将普陀区街道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

目录予以公布。

普陀区各办理机构将按公告要求实施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切实感受到便利。未按公告要求实施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群众和企业有权投诉，普陀区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 一、“马上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1	居住证挂失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	居住证解挂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	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退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	老版社保卡事务处理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	办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制作、补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	办理参保人及委托人信息变更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	办理门诊大病事项登记及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	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	办理医保网站密码申请及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	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	办理医疗卡书面报失及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	办理医保专项治理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7	办理就医关系转移相关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8	个人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9	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	失业登记（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1	灵活就业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2	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3	养老金卡（折）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5	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6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7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金额调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8	在职少数民族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9	凭帮困粮油供应卡享受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0	副食品价格补贴注销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1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银行卡维护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2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3	《退休住院计划》参保代扣款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4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5	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6	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7	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8	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9	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0	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1	学籍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2	兵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3	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4	三峡移民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5	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6	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7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二、“网上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1	居住证新办（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	居住证签注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	居住证信息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	居住证挂失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	居住证解挂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	居住证补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	居住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	居住登记信息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	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退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	新版社保卡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	新版社保卡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	新版社保卡开通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	新版社保卡正式挂失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	新版社保卡解挂失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	新版社保卡即时补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	新版社保卡社保密码重置、修改和解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7	新版社保卡卡内信息更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8	老版社保卡挂失、解挂（激活）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9	敬老卡申领、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	老版社保卡事务处理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1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2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3	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5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6	住院医疗救助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7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8	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1	办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制作、补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2	办理参保人及委托人信息变更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3	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登记、缴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4	办理门诊大病事项登记及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5	办理互助帮困人员制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6	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7	办理医保网站密码申请及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8	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9	办理医疗卡书面报失及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0	办理结算服务项目的相关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1	办理居民医保受理登记、缴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2	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事务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3	办理医保专项治理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4	办理就医关系转移相关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5	个人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6	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7	失业登记（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8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9	就业困难人员退出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0	灵活就业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1	个人申领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非农就业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2	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3	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4	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5	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6	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7	申请失业补助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8	申请协保人员就业岗位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9	申请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0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1	申请失业丧劳特困医疗补助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2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3	申请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4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5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入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6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出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7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封存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8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启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9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0	灵活就业人员、停止缴费人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领养老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1	灵活就业人员、停止缴费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领养老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2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养老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3	停止缴费人员申领养老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4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5	因工死亡工伤保险待遇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6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待遇终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7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终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8	参保人员（个人）申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9	非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申领生活困难补助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0	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1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关键信息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2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本信息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3	参保人员（个人）申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4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待遇封存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5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待遇启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6	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7	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8	工伤人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9	工伤人员假牙配置费用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0	工伤保险待遇暂停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1	工伤保险待遇恢复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2	工伤保险待遇终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3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信息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4	养老金卡（折）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5	传递《上海市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6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7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8	申请外省市城乡居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9	申请外省市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0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缴费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1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补缴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2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退费申请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3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停止缴费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4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恢复缴费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5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延续缴费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6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预折算信息确认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7	申请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8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9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暂停发放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0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恢复发放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1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2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领取人信息变更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3	申请打印城乡居保核定表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4	申办《本事项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5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6	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7	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8	申领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9	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0	办理来沪人员生育情况证明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1	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3	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服务单》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4	打印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明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5	居住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6	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7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8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金额调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9	在职少数民族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0	凭帮困粮油供应卡享受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1	副食品价格补贴注销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2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银行卡维护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3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4	《退休住院计划》参保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5	《女职工特种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6	《退休住院计划》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7	《特种重病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8	《在职住院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9	《意外伤害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0	《从业伤残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1	《退休住院计划》参保代扣款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2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3	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5	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6	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7	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8	0-16岁残疾儿童阳光宝宝卡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9	0-1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0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1	《上海市盲人证》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2	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3	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4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5	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6	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7	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8	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9	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0	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1	学籍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2	兵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3	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4	三峡移民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5	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6	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7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8	廉租房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9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三、“就近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1	居住证新办（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	居住证签注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	居住证信息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	居住证挂失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	居住证解挂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	居住证补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	居住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	居住登记信息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	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退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	新版社保卡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	新版社保卡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	新版社保卡开通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	新版社保卡正式挂失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	新版社保卡解挂失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	新版社保卡即时补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	新版社保卡社保密码重置、修改和解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7	新版社保卡卡内信息更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8	老版社保卡挂失、解挂（激活）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9	敬老卡申领、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	老版社保卡事务处理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1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2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3	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5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6	住院医疗救助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7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8	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1	办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制作、补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2	办理参保人及委托人信息变更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3	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登记、缴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4	办理门诊大病事项登记及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5	办理互助帮困人员制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6	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7	办理医保网站密码申请及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8	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9	办理医疗卡书面报失及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0	办理结算服务项目的相关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1	办理居民医保受理登记、缴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2	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事务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3	办理医保专项治理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4	办理就医关系转移相关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5	个人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6	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7	失业登记（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8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9	就业困难人员退出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0	灵活就业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1	个人申领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非农就业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2	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3	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4	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5	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6	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7	申请失业补助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8	申请协保人员就业岗位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9	申请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0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1	申请失业丧劳特困医疗补助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2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3	申请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4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5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入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6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出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7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封存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8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启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9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0	灵活就业人员、停止缴费人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领养老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1	灵活就业人员、停止缴费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领养老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2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养老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3	停止缴费人员申领养老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4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5	因工死亡工伤保险待遇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6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待遇终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7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终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8	参保人员（个人）申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9	非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申领生活困难补助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0	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1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关键信息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2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本信息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3	参保人员（个人）申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4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待遇封存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5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待遇启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6	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7	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8	工伤人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9	工伤人员假牙配置费用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0	工伤保险待遇暂停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1	工伤保险待遇恢复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2	工伤保险待遇终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3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信息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4	养老金卡（折）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5	传递《上海市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6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7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8	申请外省市城乡居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9	申请外省市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0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缴费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1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补缴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2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退费申请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3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停止缴费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4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恢复缴费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5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延续缴费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6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预折算信息确认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7	申请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8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9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暂停发放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0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恢复发放申报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1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2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领取人信息变更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3	申请打印城乡居保核定表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4	申办《本事项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5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6	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7	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8	申领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9	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0	办理来沪人员生育情况证明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1	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3	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服务单》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4	打印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明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5	居住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6	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7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8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金额调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9	在职少数民族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0	凭帮困粮油供应卡享受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1	副食品价格补贴注销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2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银行卡维护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3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4	《退休住院计划》参保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5	《女职工特种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6	《退休住院计划》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7	《特种重病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8	《在职住院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9	《意外伤害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0	《从业伤残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1	《退休住院计划》参保代扣款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2	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3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4	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6	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7	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8	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9	0-16 岁残疾儿童阳光宝宝卡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0	0-1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1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2	《上海市盲人证》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3	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4	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5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6	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7	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8	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9	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0	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1	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2	学籍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3	兵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4	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5	三峡移民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6	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7	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8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四、“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1	居住证挂失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	居住证解挂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	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退证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	老版社保卡事务处理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	办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制作、补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	办理参保人及委托人信息变更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	办理门诊大病事项登记及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	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3	办理医保网站密码申请及变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	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5	办理医疗卡书面报失及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	办理医保专项治理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7	办理就医关系转移相关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8	个人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9	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	失业登记（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1	灵活就业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2	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3	养老金卡（折）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5	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6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7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金额调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8	在职少数民族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9	凭帮困粮油供应卡享受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0	副食品价格补贴注销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1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银行卡维护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2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3	《退休住院计划》参保代扣款受理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4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5	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6	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7	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8	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9	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0	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1	学籍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2	兵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3	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4	三峡移民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5	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6	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7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上海市普陀区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石丕令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8〕1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石丕令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10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132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10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10号），以总价人民币46500万元（合楼面单价8510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

陀区石泉路街道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17C-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17C-01 地块位于石泉路街道东至岚皋路、南至中山北路 2347 弄住宅小区、西至规划碌曲路、北至岚皋西路。出让土地面积 27320.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租赁住宅），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0，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54640.8 平方米，另地块内应配建 5260 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不计容），建成后产权无偿移交政府。受让人应在土地出让年限内持有租赁住房物业。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待出让后按实际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补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除住宅配套地下停车库以外）。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将顾正红纪念馆等列为普陀区 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

普府〔2018〕133 号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批准将顾正红纪念馆、沪西革命史陈列馆和爱国将领谢晋元将军铜像暨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校史陈列馆列为普陀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普民[2018]41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将顾正红纪念馆、沪西革命史陈列馆

和爱国将领谢晋元将军铜像暨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校史陈列馆列为普陀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桃浦智创城违建整治地块不纳入先进街镇 创建验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34号

区无违建创建办：

你单位《关于桃浦智创城违建整治地块不纳入先进街镇创建验收范围的请示》（区无违建创建办〔2018〕1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将桃浦智创城重点整治地块不纳入无违建先进街镇创建验收范围。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桃浦镇申报上海市无违建先进街镇 等事项的批复

普府〔2018〕135号

区无违建创建办：

你单位《关于桃浦镇申报上海市无违建先进街镇的请示》（区无违建创建办〔2018〕13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命名桃浦镇所属48个居村为无违建先进居村；同意桃浦镇申报上海市无违建先进街镇。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 关于对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闭会期间第00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办〔2018〕46号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奚美芬代表、龙伟平代表：

你们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会期间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区政府职能部门与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建立区政府职能部门联系区人大代表联络员队

伍的建议”收悉。区府办（区府督查室）高度重视，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区府办（区政府督查室）将从完善联系机制、优化沟通渠道、提升办理水平等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区政府职能部门与区人大代表之间的双向联系，保障代表的知情权，支持代表依法监督政府工作。

一是完善区政府各部门与区人大代表联系机制。在现有代表建议办理联络员队伍的基础上，形成涵盖区 54 家部门的联络通讯录，并明确各部门联络员应具备配合区人大代表知情知政的工作职责。

二是优化区政府各部门与区人大代表的沟通渠道。除了继续办好代表建议现场办理会、年度人大代表视察等工作外，拟在区政府实事项目等工作中也邀请区人大代表参与，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三是提升区政府各部门承办的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水平。办理好代表建议既是各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也是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光荣任务。区政府各部门将继续落实各级领导牵头办理制度、把准时间节点、加强督促考核，从办复率、沟通率、满意率、公开率四个方面提升区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水平和质量。

再次感谢您对区政府工作的关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9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落实区委、区政府推进我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副组长：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周志清 区规土局副局长  
张中懿 西部集团总经理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尹天雨 宜川街道副主任  
叶 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 铮 石泉街道副主任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张 宏 长风街道副主任  
沈 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林开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唐 毅 区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瞿志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瞿锡文 区国资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推进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并实体化运作，以区房管局人员为主，西部集团抽调人员参加，负责我区成套改造工作的具体组织推进。同时，街道镇层面也要相应设置成套改造办公室。

推进办公室主任：应明德（兼）  
推进办公室副主任：沈 捷（兼）  
叶 臻（兼）

今后，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房管局制定的《普陀区旧住房成套 改造工作规程》的通知

普府办〔2018〕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房管局制定的《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规程》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 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规程

### 一、总则

#### （一）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加快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进一步确保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规范有序的工作要求，经各相关部门共同协商讨论，依据《上海市旧住房综合改造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3号）、《上海市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18]1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 （二）定义

旧住房成套改造是指：对城市规划予以保留、建筑结构较好、但厨卫合用的不成套旧住房，通过内部分割、贴扩建、加层、抽户、拆除重建等方式进行综合改造并完善配套设施，实现房屋厨、卫独用成套使用的房屋修缮工作。

####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无独立厨房、卫生间的不成套旧住房改造项目，因改造需要而涉及的部分已成套房屋也适用于本规程。

本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内的保留建筑、本市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依法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内的改造，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 （四）改造原则

1、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遵循“公房出租人同意、公房承租人（业主）自愿、规划引领、政府扶持、因地制宜、分类改造”的原则。

2、项目推进遵循“非征收、非解困”原则。成套改造工程不同于“房屋征收”，不适用征收及补偿政策。若居民确实存在住房困难，可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住房保障救济申请。

3、项目实施遵循“问需于民，服务于民”原则。根据居民对成套改造的迫切程度、居民对改造方案的接受程度、改造地块居民工作的成熟程度，按照“成熟一项，改造一项”的原则，优先实施居民工作基础较好的改造项目。

#### （五）管理机构

1、成立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房管局、区规土局、西部集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有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土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社区办、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环保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审计局、区安监局、区信访办、区民防办、区国资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镇）以及西部集团，主要负责我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的推进和协调。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成套办”），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负责落实、推进、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项事宜；负责与市、区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协调、推进相关街道（镇）做好居民的宣传、解释、签约、维稳等工作；负责统计、梳理、汇总、上报各成员单位目标责任的落实情况，并按区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动态组织对各成员单位工作绩效的考核工作。

区成套办设立资金管理小组和方案评审小组。资金管理小组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房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改造资金的安排使用及监督管理，组长由区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方案评审小组由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环保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卫生计生委和各相关街道（镇）及西部集团组成，负责指导实施单位编制深化完善设计方案，组长由区规土局分管领导担任。

2、各街道（镇）成立相应的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镇）成套办”，原则上由街道（镇）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落实专人组成专班。主要负责整合辖区内的各项资源，具体推进本辖区内的成套改造工作，负责做好居民宣传、解释、签约、维稳等工作，以及旧住房成套改造

过程中信访投诉处理、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依托各项目所属地的居委会和公房管理单位为主体，成立成套改造项目组。负责完成政策宣传、居民意见征询、“两清”调查、居住信息收集、设计方案公示、签约推进、过渡搬迁等工作，并负责全面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 （六）实施单位

西部集团是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

#### （七）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1、区房管局

（1）本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的牵头和管理部门，负责成套改造有关政策执行及项目的日常监管，并指导各街道（镇）、实施单位开展好各项工作；协调区财政局、区规土局等成员单位落实资金、规划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

（2）按照改造原则编制年度改造计划；

（3）负责收集、整理、总结、提炼工作中的经验成果，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工作机制。

##### 2、区规土局

（1）负责指导实施单位深化完善设计方案，办理相关的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手续；

（2）明确新增房屋在不动产登记时其建筑面积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的办理要求。

##### 3、区信访办

（1）负责指导、协调相关街道（镇）搭建沟通平台，做好群众投诉、信访矛盾的处置等工作；

（2）负责督导各相关单位做好群体性上访和重大信访事件的矛盾调处；

（3）负责信访件落实至相关街道（镇）依法依规稳妥处置。

##### 4、区财政局

负责项目概算的审核、资金匹配及使用监管，及时、准确拨付预算资金。

##### 5、区社区办

负责指导、督促街道（镇）会同房管部门做好相关居民工作。

##### 6、街道（镇）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镇）是做好旧住房成套改造相关群众工作

的责任主体，负责协调推进本辖区内成套改造项目的实施；

(2) 负责组织本辖区成套改造项目的计划上报和居民意见征询，积极协助方案设计前期的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工作，并参与改造方案的前期设计和编制；

(3) 负责进行改造方案公示和居民签约、外搬回迁工作；

(4) 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改造项目区域内违章搭建的拆除；

(5) 负责接待、处置居民来信来访，化解群众矛盾。

## 7、实施单位

(1) 参与方案评审小组对方案的修改完善；

(2) 负责办理成套改造项目的规划设计要求、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评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类审批、报建等前期手续，以及竣工验收、工程配套、测绘、大产证办理等后期手续；

(3) 负责做好各类招投标、工程施工及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等工作；

(4) 负责收集、整理、汇总相关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移交相关部门归档；

(5) 积极参与、配合街道（镇）做好群众工作，化解改造中发生的信访矛盾。

以上职能部门，需指定专人负责成套改造工作相关的事务处理。其余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部门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 二、改造程序

### （一）计划立项

拆除重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由区房管局、区规土局会同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报市房管局。市房管局征询市规土局、市财政局意见后，列入全市旧住房改造拆除重建项目计划。非拆除重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由区房管局提出改造申请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市房管局列入全市旧住房综合改造年度项目计划。

同时，区房管局向区发改委申请将项目纳入区政府投资计划，区财政局根据市住建委批复、区发改委当年度投资计划，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概算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纳入区房管局部门预算，申请全部通过后区房管局下发实施计划，批复正式立项。

### （二）意见征询及签订协议

#### 1、意见征询

根据改造原则，由街道（镇）会同实施单位对改造范围内的公房承租人（业

主) 公布初步改造方案, 进行是否同意改造的意见征询。拆除重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 在征得项目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公房承租人(业主)同意后, 公房产权单位或业委会可以委托实施单位实施有关改造工作。非拆除重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 在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公房承租人(业主)同意后, 公房产权单位或业委会可以委托实施单位实施有关改造工作。相关材料由实施单位、居委会、物业、业委会共同汇总后报街道(镇)成套办, 经街道(镇)成套办审核确认后上报至区成套办。

## 2、签订改造协议

成套改造项目计划下达后, 所在街道(镇)会同实施单位对改造范围内的公房承租人(业主)公示成套改造规划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拆除重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 在征得改造项目范围内不低于 90%的公房承租人(业主)同意后, 实施单位应当与相关公房承租人(业主)签订改造协议。非拆除重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 在征得改造范围内三分之二以上公房承租人(业主)同意后, 实施单位应当与相关公房承租人(业主)签订改造协议。

改造协议应当包括: 改造后房屋位置、户型、面积确认, 施工期间过渡安置方案, 居民搬场方案等, 汇总后由街道(镇)成套办报至区成套办。改造协议可以依照本市房地产登记有关规定, 办理相关文件登记手续。

### (三) 图纸评审及规划审批

#### 1、成套改造项目施工图评审

根据相关规定, 拆除重建方式与贴扩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需进行施工图评审。实施单位负责与施工图评审单位签订合同、提供相关资料, 积极参与专家评审会议, 获取最终施工图评审结果。

#### 2、规划审批

内部分隔成套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至区规土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意见单》。

拆除重建方式与贴扩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应至规土局办理规划设计要求、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 (四) 项目备案、监管及验收

#### 1、建设项目备案

内部分隔成套改造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意见单》、拆除重建方式与贴扩建

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实施单位按照《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3]69号）的规定，至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或区房管部门办理工程报建、合同备案、开工审核等施工前期备案工作，并按照《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工作要求》（2017版）（沪住修缮[2017]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8号）文件要求，依申请选择资格预审、批量招标、投标筛选等评标办法，按规定进行施工、监理、设计等招投标工作。

拆除重建方式与贴扩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开工资料审核前应按照《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工作实施意见》（沪住修缮[2017]18号）文件要求的规定程序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通过专家评审至区房管部门备案后，办理开工审核。

## 2、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管

区成套改造项目纳入住宅修缮工程管理，由区成套办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其他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据相关法规进行项目工程管理。

拆除重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建筑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单位参照《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安全质量检查工作手册》、《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技术导则》等相关文件，建立工地日常巡查制度，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措施、施工质量和进度状况，检查施工技术和资料、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等规范性要求落实情况，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在建工地违法违规行为，严把施工现场的安全和质量关，并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确保成套改造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资金、成本、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全面受控。

## 3、竣工验收

改造项目现场完工后，实施单位应在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合规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向区成套办、区规土局等相关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由实施单位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 三、其他规定

### （一）质量和安全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当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建设、勘察、

设计、施工等单位负责人应当依法对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二）租金调整

经改造后的成套公房，公房承租人应当按照独用成套公房的租金标准支付租金，重新签订租赁凭证。

## （三）调整安置

旧住房成套改造后，由于原使用部位调整使用功能，原公房租赁关系无法继续履行的，公房产权单位可以另行安置原公房承租户，重新建立租赁关系；也可以进行货币补偿，终止原租赁关系。

## （四）改造资金

### 1、资金来源

拆除重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区财政资金、公有住房出售后的净归集资金、政府回购增量房屋的收益、居民出资等共同组成。非拆除重建方式的成套改造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区财政资金、部分净归集资金共同组成。具体项目的资金构成由实施单位委托专业设计单位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整体资金测算后，由区成套办资金审核小组审核后编制资金筹集方案，并报请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 2、资金管理

市级财政资金、区财政资金由区房管局负责申请归并至区财政，由区财政局根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要求按项目进度“点到点”支付到各相关单位。

成套改造产生的增量房屋，除用于安置本项目中回搬住户外，原则上用于统筹安置本区其他成套改造项目中“抽户”的居民，也可以政府回购方式用于各类保障性住房使用，具体使用方案及居民过渡费标准等事宜由资金审核小组讨论研究后报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本工作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若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文件，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办法自行废除。

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8年8月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8〕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

##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1.6 风险评估
- 2 组织体系与职能
  - 2.1 领导机构

- 2.2 应急联动机构
- 2.3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 2.4 工作机构
- 2.5 专家机构
- 2.6 体系框架图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防
  - 3.3 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送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响应级别调整
  - 4.5 应急结束
  - 4.6 安全防护
  - 4.7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监督检查及奖惩

### 7.1 监督检查

### 7.2 奖惩

##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和定义说明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附 录

### 1. 事故分级

### 2. 相关部门及职责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辖区内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严守安全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区安全，促进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普陀区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整合资源。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作为普陀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项预案之一，是本辖区处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行动指南，辖区内特种设备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应当依据本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6 风险评估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各类特种设备总量为 15169 台（套）。其中在用特种设备数量为 13905 台（套），按照设备种类分，锅炉 61 台、压力容器 842 台、电梯 11169 台、起重机械 1128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693 辆和大型游乐设施 12 台。另有压力管道 4.8 千米。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本辖区突发特种设备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特种设备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特种设备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作为本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实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组织应急联动，通知联动单位参加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联动。

### 2.3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发生特种设备伤害事故时，区政府根据区应急联动中心通报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设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发生重大伤害事故时，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履行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及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时，区政府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的建议及处置需要，视情决定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本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

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确定，组成人员包括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以及相关街镇主要领导。应急处置指挥部开设地点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请区领导批准后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 2.4 工作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是区政府主管本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职能部门，也是本区应急管理机构之一，并作为本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承担本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组织编制本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演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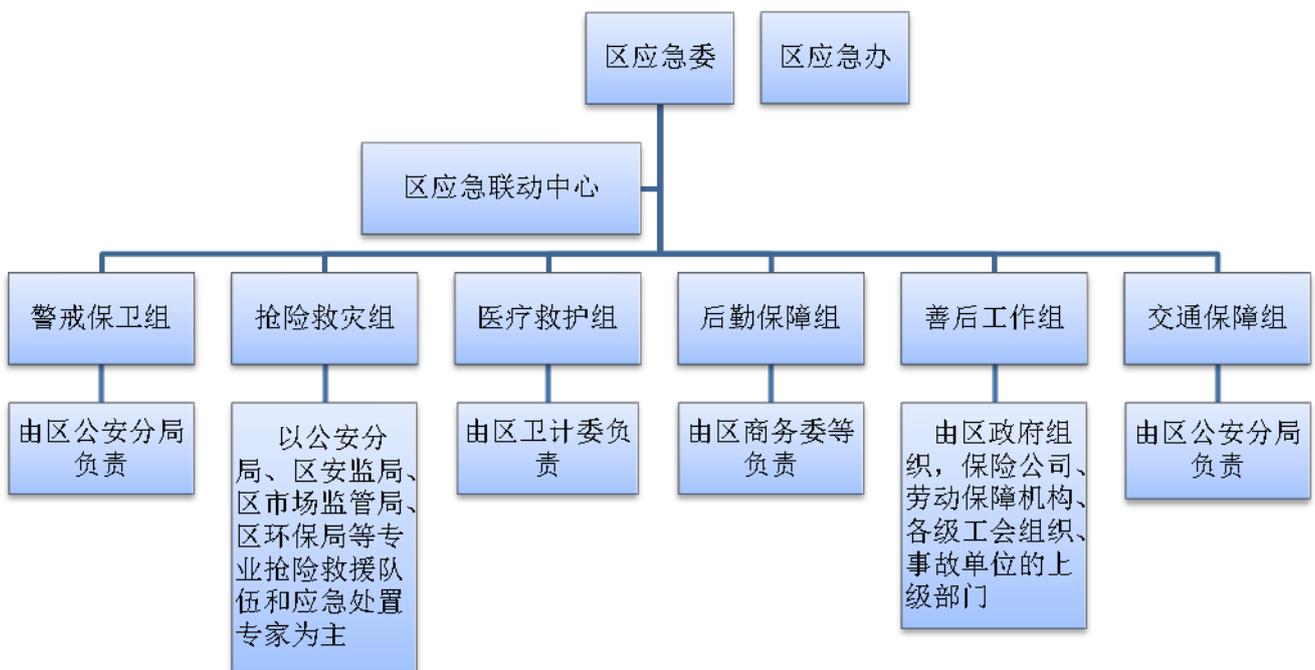
(2) 协同区应急联动中心对特种设备事故实施先期处置，组织协调技术机构、专家队伍开展工作，提供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提出防止特种设备出现次生事故建议和在区域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的建议；

(3) 依法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和技术鉴定工作，负责汇集和上报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提出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建议，按照区应急委决定实施具体工作。

## 2.5 专家机构

由区市场监管局组建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从专家库中选定相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 2.6 体系框架图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区特种设备安全的预警和预防监督管理工作；依托市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监测网络和区网格中心管理平台对区内外突发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及时处理，按规定报送重要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 3.2 预防

3.2.1 区政府为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包含相关委办局、街镇和园区在内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区市场监管局每年应建立重点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目录，实施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并充分利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加强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构建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

3.2.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工作，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立即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3.2.3 本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作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预案规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以下措施：

- (1) 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评估、辨识、分级、登记等制度；
- (2) 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和人员队伍，并保证通信、交通联络通畅；
- (3) 制定针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可能发生事故的科学、规范、可操作的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和实施程序；
- (4) 建立能保障应急处置需求的物资、器材、装备及设施准备，并保持其性能、状态的完好；
- (5) 明确定点联系的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部门，需要化学救援的单位还与化学救援专业队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
- (6)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救援知识、技能的专门培训；
- (7) 建立应急救援定期演练制度，按期进行演练并对每次演练的情况进行记录、评估、总结、改进；
- (8) 建立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3.2.4 鼓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商业保险。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 3.3.2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区应急办应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的监测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区应急委报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情况，由区应急委根据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原则上，常规监测信息和已发生的事故不予预警级别；其响应行动为隐患整改和监督检查。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和严重预警信息，按要求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新普陀报》、区有线电视、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其它方式进行。

### 3.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应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防性措施：

-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2) 组织应急的专业人员、专家进入待命状态；
- (3) 调集所需物资和器材；
- (4) 准备好交通和通讯工具进入待命和可用状态；
- (5) 通知有关单位集中商议。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送

4.1.1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必须在 10 分钟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4.1.2 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甄别后向区应急联动中心和区应急办报告，并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情况。必要时可请示上级机构派人协助进行甄别和认定。

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按照“口头一小时、书面两小时”的要求，及时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联动中心和区应急办报告，并按规定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区应急办要及时将接到的特种设备事故重要信息和情况上报区应急委，同时将有关领导作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跟踪反馈。

一旦出现特种设备事故影响超出本区的态势，区应急委应按要求及时通报毗邻区县应急委，并视响应等级报市应急委启动市应急预案。

####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和所在街道（镇）应当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即时处置，展开应急救援，及时控制现场设备状况，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

当其态势或次生事故灾害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报请区应急联动中心，明确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提出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建议。

区应急联动中心在区委、区政府以及应急委领导下，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消除危险状态，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3 分级响应

4.3.1 I级、II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并设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各有关联动单位密切配合，并按相关流程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I级应急响应：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区应急联动中心在区应急委领导下，或者由视情成立的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有关联动单位，协调处置，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必要时，也可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指导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制订相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3.3 IV级响应：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启动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在区应急联动中心的协同下，控制事态发展，组织调查确认，对事态进行评估，报区应急办和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各有关联动单位应密切配合，按照指令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 4.4 响应级别调整

特种设备事故有蔓延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立即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于特种设备事故危害已经减缓或消除的，应当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 4.5 应急结束

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终结，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经专家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 4.6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专家和救援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区公安分局开辟绿色通道，以保证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实施。涉及环境污染的由区环保局发出预报并提出预防措施建议。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安全防护装备由区市场监管局予以配备。

#### 4.7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委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案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各类媒体记者赴现场及相关部门采访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后，区域内各级相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实施救济救助和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1.1 区政府和事发街道（镇）应及时做好人员的安置工作，做好征用物资的补偿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1.2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事故单位没有能力支付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5.1.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其特种设备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并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

毁、无维修价值的，应该予以报废。

5.1.4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由环保部门和建筑部门确定现场的安全状况，在完成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 5.2 社会救助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由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协助区民政部门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受灾单位和人员的保险理赔。

## 5.3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初步判断，属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区市场监管局应会同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委、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问题组织调查，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事故调查组一般应在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向区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和完成批复，特殊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属于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按照规定由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各有关应急部门应依托和利用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体系，保证通信有效畅通；现场指挥部在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事故现场和相关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之间的指挥通信顺畅。

## 6.2 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民防、医疗卫生、环保、危险化学品以及水、电、油、气等市政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由相关部门组建和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参与应急处置的指导。

## 6.3 经费保障

政府部门的应急经费通过各单位的预算落实。区财政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资金、应急装备、安全防护设备的保障，此项保障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各级政府和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每年应投入必要经费，用于宣传培

训演练，装备器材工具购置、应急预案编制和预防系统研究以及事故调查等。

#### 6.4 物资保障

本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应根据自身职能和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并进行有效管理。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委应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伤害特点，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医疗救助的支持和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持道路设施良好，调集交通工具，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必要时可紧急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交通设施和相关设备。

####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加强治安保障，防止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引发其他公共安全事件。

####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6.8.1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是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加强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6.8.2 各有关部门应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要求，要有计划进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8.3 区应急办和区市场监管局应定期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综合演练，区级和街道（镇）特种设备应急演练一般每两年一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应急演练一般每年一次。演练前应制订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详细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提出预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7 监督检查及奖惩

#### 7.1 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对辖区内各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对于未履行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提出改进要

求，并向区政府、区应急办报告。

## 7.2 奖惩

对在应急救援、指挥、检测、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应急处置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和定义说明

(1)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本预案所指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是指与特种设备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因特种设备产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敏感事件，或具有动态发展性和潜在升级可能的事件。

(3)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4)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编制、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相关部门、街道（镇）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抄送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应急办备案。

#### 8.2.2 预案修订

预案要定期评估，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 8.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 录

### 1. 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级。

#### 1.1 特别重大事故（I 级）

-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 （四）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 1.2 重大事故（II 级）

-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 （四）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 1.3 较大事故级（III 级）

-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 1.4 一般事故级（IV 级）

-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2. 相关部门及职责

区应急办：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本区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开辟绿色通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协调由事故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提出防止危险化学品事故扩大的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总工会：依法依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商务委：负责相关应急物资保障、调度和后续供应的组织协调。

区建管委：负责协调燃气行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并参与事故调查。

区卫计委：负责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区环保局：应急响应时，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现场及周边地区可能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对事故产生的以及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

区新闻办：协助做好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的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和协调遗体处理等善后事宜。

各街道（镇）：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应急先期处置，负责协调本区域行政资源，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事故发生时，做好向居民提供临时用餐及住宿，组织干粮、棉被、衣服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 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普府办〔2018〕5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 普陀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的管理，促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将属于本行政机关制作或获取的、未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按照一定的程序转化为向社会主动

公开的政府信息。

### 第三条（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工作。

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公开依据、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的审核和确定工作。

### 第四条（基本原则）

各行政机关实施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应当遵循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 第五条（工作要求）

各行政机关应按照“谁制定，谁公开”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

### 第六条（适用范围）

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信息，各行政机关应当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一）同一信息一年内被 3 名以上（含 3 名）申请人分别申请，且本行政机关已通过依申请渠道予以公开的；

（二）未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上级行政机关、其他行政机关已作出相应批复或复函，且批复、复函信息主要内容已向社会主动公开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提出将某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建议，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认为信息内容与公共利益相关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

### 第七条（例外情形）

各行政机关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登记、信用等内容。

### 第八条（启动程序）

区政府办公室可以采取建议书方式督促各行政机关实施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各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建议书后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区政府办公室。

各行政机关应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一旦发现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启动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程序。

#### 第九条（公文类转换程序）

“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确定后，向公文拟稿部门提出“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建议；

（二）公文拟稿部门确认后重新起草发文单，并在发文单上注明“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属性和理由；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该公文公开属性作最终确认，并重新签发发文单；

（四）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公文重新签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

（五）对于重新签发前已归档的公文，各行政机关档案部门应做好公开属性变更情况说明和重新归档工作。

#### 第十条（非公文类转换程序）

非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确定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

#### 第十一条（公开方式）

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专栏。各行政机关应按照规定格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第十二条（信息备案）

对“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各行政机关应在文件重新签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修改备案信息的公开属性。

#### 第十三条（文件移交）

对“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各行政机关应当在文件重新签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送交纸质文本各一份。

#### 第十四条（监督考核）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本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实施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法律规定）

《条例》、《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8〕5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

## 普陀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故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应急联动机制
  - 2.3 指挥机构
  - 2.4 专家机构
- 3 监测预警
  - 3.1 预警监测
  - 3.2 预警级别
  - 3.3 预警响应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报告与通报
  - 4.2 事故评估
  - 4.3 应急响应
  - 4.4 应急处置措施
  - 4.5 检测分析评估
  -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4.7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奖惩
  - 5.3 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通信保障
  - 6.2 医疗卫生保障
  -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6.5 社会动员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治安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教育

7.2 培训演练

7.3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事故，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对《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由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事故，依照其规定执行。对《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由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事故，依照其规定执行。国家、本市相关应急预案或本区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

对未达到IV级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区

卫生计生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无需启动此应急预案。

#### 1.4 事故分级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事故等级的核定标准见附件 1。

#### 1.5 工作原则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 2.3 指挥机构

##### 2.3.1 指挥部设置

区域内一旦发生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后，区政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实施统一指挥。

一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根据发展事态和处置需要，在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并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

应急处置。

### 2.3.2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 2。

### 2.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可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1) 事故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计生委、区公安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危害控制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等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 (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计生委牵头，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对事故中出现的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 (4) 检测评估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区市场监管局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 (5) 维护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 (6) 新闻宣传组

由区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区网信办、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2.4 专家机构

以市食药安办组建的食品安全专家库为平台，并将相关食品安全技术机构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预警预测

以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为平台，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有关部门、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区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市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

### 3.2 预警级别

按照食品安全风险可能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预警信息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橙、黄、蓝四色表示，并通报相关部门。

红色预警（一级）：威胁程度特别严重，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威胁程度严重，预计将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威胁程度较重，预计将要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威胁程度一般，预计将要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要及时通报上级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3.3 预警响应

在接到全市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应当立即做出预警响应。

（1）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食品安全预警信息的宣传与相关情况通报工作；密

切跟踪进展情况，区食药安办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及时对食品安全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级别；对相关信息的报道进行跟踪、管理，防止炒作和不实信息的传播。

(2) 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实行 24 小时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有关人员 2 小时内完成集结，确保防护设施、装备、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

(3) 对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相关监管部门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暂停销售、责令召回等临时控制措施，并公布临时控制措施实施的对象、范围、措施种类、实施期限、解除期限以及救济措施等内容。预警解除后，由相关监管部门及时发布解除临时控制措施的信息。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报告与通报

###### 4.1.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其他区通报的信息；

(7)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或其它省（区、市）通报的信息；

(8)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的信息。

###### 4.1.2 报告及通报的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要在 2 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要在 2 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委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要在接收病人后 1 小时内，及时向

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卫生计生委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卫生计生委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职能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要立即组织核查；经初步核实后，立即通报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委接到通报后，要及时调查核实，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调查进展情况向区政府、区食药安办、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和上级部门报告。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报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并在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署名形式向区政府报告。如为 III 级及以上事故的，要立即向市食药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区政府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的信息，要先行向区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7)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本市其他区的，及时向市食药安办报告，同时通报相关区政府，并在市食药安办协调指导下加强协作。

(8)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时，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通报时，按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 4.1.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可能涉及范围、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 4.2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及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相关信息，并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供核实后的信息和资料，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

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4.3 应急响应

#### 4.3.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和所在街道（镇）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首接单位在得到报告后，应当承担先期处置的职能，开展相关工作，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控制事态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区应急联动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现场动态信息。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和各街道（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联动处置。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区应急联动中心等报请区政府决定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实施应急处置。

#### 4.3.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 (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2) Ⅱ、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Ⅱ级或Ⅲ级响应。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向市政府上报有关情况，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 (3)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 I 级响应，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在国家、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4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相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 区卫生计生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3)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采取卫生处理等措施，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区卫生计生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向区卫生计生委、区市场监管局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及时组织开展抽样检验，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5)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6) 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 4.5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及时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

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 4.6.1 响应级别调整的升级与降级

######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的影响和危害进一步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4.6.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 4.7 信息发布

(1) III级、IV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在市政府新闻办指导下，由市食药安办或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2) I级、II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区政府配合市政府，由市政府按照有

关规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要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5.2 奖惩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食药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区政府。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通信保障

各有关部门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6.2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计生委和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和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及时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处理等应急处置措施。区卫生计生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根据本区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实际情况和事发地街道（镇）的需求，及时为受害地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由区红十字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不断开发和升级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件和硬件技术，在信息集成、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检测、评估、鉴定，由有资质的机构承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有资质的机构受指挥部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区政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包括处置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所需的药品、试剂、检测设施等）的储备、调拨和组织生产，按照国家、本市和本区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规定，保障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在使用储备物资后及时补充。

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 6.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同时，依法建立应急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物质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顺利开展。

###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现场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

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 7 附则

### 7.1 宣传教育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要加强对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公布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举报电话等。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专业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食品安全事件，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引导正确消费。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期间，要引导事件涉及范围内及邻近地区居民予以配合，维护社会稳定，防止事态扩大。

### 7.2 培训演练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街道（镇）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培训，促进从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区、街道（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对演练过程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 7.3 预案管理

#### 7.3.1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区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 7.3.2 预案修订

区食药安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 7.3.3 预案体系

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区、街道（镇）两级管理，由本预案、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街道（镇）及特殊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 7.3.4 预案报备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商务委等部门、各街道（镇）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活处置规程，并报送区食药安

办。

### 7.3.5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食药安办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附件1

#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 一、特别重大（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 二、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1）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含）以上死亡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受污染食品流入3个以上区且扩散性较强，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4）市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 三、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1）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2）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区并有一定的扩散趋势，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3）市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 四、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1)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含)以下,30人(含)以上,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2)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3) 区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附件2

##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协调处理,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分析评估,核对外事故级别;组织开展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的调查与认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领域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在食品安全事故初期事态原因、环节、性质、影响、趋势等情况不明时,承担相应先期处置职责。参与可疑食品的现场卫生学调查、溯源调查及相关技术鉴定。

二、区卫生计生委: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中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协同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实施网络直报;组织开展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三、区商务委:参与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粮食收购、贮存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依法处理;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四、区政府新闻办: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做好新闻发布会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媒体赴现场采访,做好媒体沟通、服务工作。

五、区网信办:负责互联网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互联网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

六、区教育局：建立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七、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及投毒事故的侦查；负责投毒事故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秩序畅通，支持、协助各成员单位开展调查处理。

八、区民政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发生在辖区养老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群众的救助。

九、区财政局：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予以保障，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评估。

十、区环保局：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道（镇）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响应责任。

十一、区建设管理委：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十二、区发改委：会同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应急保障。

十三、区绿化市容局：参与餐厨废弃物处理环节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四、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无证占道设摊经营食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照法规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环节的调查处理。

十五、区科委：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测、预警与处置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十六、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各项应急管理处置工作的协调和保障。

其他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18〕5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本区域城市燃气安全运营，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 普陀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确保本区燃气安全运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2018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召开的安全环境，根据8月22日市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开展普陀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健全和落实液化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液化气专项整治，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镇工作职责，条块结合、全面排查、严格执法，将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纳入街镇网格化管理体系中，形成长效安全管控机制。规范正规液化气企业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和违规使用的行为，净化我区液化石油气市场，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 二、工作重点

(一)针对用户端，严格把控用气条件。开展居民用户端和工商用户特别是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检查工作，对存在违法违规用气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二)针对本市正规液化气经营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查处企业向非法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液化气；重点查处企业对自有产权瓶失察失管、无法溯源；重点查处企业未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非法经营、运输、储存液化气行为，重点整治非法经营的源头，严厉打击由外省市入境的非法经营液化气对象；打击本区境内非法储存、运输、销售、倒灌、充装瓶装液化气等行为。

## 三、职责分工

各街道、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对属地液化气用户开展全覆盖排查。健全、落实对液化气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报告机制，有效消除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以及工商用户特别是中小餐饮等重点领域液化气安全隐患。

区建管委：对从事液化气违法违规行为的当事人予以查处，并指定相关燃气企业对涉事液化石油气气瓶进行处置。规范正规液化气企业经营行为，推进燃气行业信息监管平台建设。

### 区公安分局

治安：配合区建管委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治安部门负责处理；对构成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在对行驶车辆的检查过程中，对涉嫌违法运输液化气的行为进行查处。

消防：对液化气生产、储存和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对液化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公安派出所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相关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违反法定消防安全职责的当事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区建管委对违反规定充装、检验液化气气瓶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涉案液化气气瓶的充装、检验单位进行查处。依法核发液化气生产、储

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区安监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许可制度，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整治非法经营液化气违法行为的相关工作。

#### 四、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用户排摸 登记造册 宣传教育 企业自查  即日起至 9月21日	指导各街镇开展用户排查和数据汇总；加强对用户开展安全用气的宣传，提升用户识别正规液化气的能力，引导用户使用正规渠道液化气，有效压缩“黑气”市场，进一步打压非法经营液化气行为。针对有用气需求却无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指导街镇通过落实公共厨房等方式统筹解决。	区建管委
	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辖区内液化气用户进行信息登记，做到全面、具体、不遗漏。	各街道（镇）
	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向群众宣传非法液化石油气的危害、识别方法和典型事故案例，提高群众自身防范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液化石油气。各街道（镇）开通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奖励办法。	各街道（镇）
	各液化气企业集中开展工商用户（特别是餐饮用户）的安检和自查，明确安全用气条件，指导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开展安全用气技术培训，提高用户的安全意识和防灾水平；开展工商合同自查，确保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对违法用气行为及时启动停气机制。	上液公司 嘉定燃气 喜威公司 海光公司 恒申公司
	各相关液化气企业梳理整理用户信息、销售台账，及时更新上报备案至区建管委。	相关燃气企业 区建管委

<p>监管检查 联合执法 即日起至 11月份</p>	<p>加强对燃气企业经营的全过程监管。</p> <p>1、对辖区内站点和路面的突击检查，一旦发现配送车辆与备案信息不符的，以无证经营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执法部门；</p> <p>2、加强对液化气企业站点经营的监管：一查用户，检查液化气经营企业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二查合同，督促企业与用户签订规范的供用气合同；三查违规供气，重点查处液化气经营企业向无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等行为；四查信息溯源，重点对气瓶充装和销售不能进行溯源的情况进行查处。</p> <p>3、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对液化气气瓶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及安全监察进行管理；会同交通执法总队对液化气运输车辆进行管理；会同区消防支队对液化气企业站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情况开展抽查，对液化气生产、储存、经营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区建管委 区安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消防支队</p>
	<p>对辖区内工商用户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特别是对小餐饮、小排档、小饭店、小火锅等餐饮场所，重点查验气瓶信息和配送信息，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用气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联合相关单位进行查处。督促燃气企业、工商用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合同规范、气瓶安装正确、用户严格执行“安全用气操作规程”。</p>	<p>区建管委 区安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消防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街镇</p>
	<p>加大街面盘查力度，重点对使用液化气的流动餐饮检查查处。</p>	<p>各街道（镇） 区城管执法局</p>
	<p>做好涉案钢瓶的转运存储，及时做好涉案车辆移交交通执法总队处置，并视情对钢瓶、车辆所属运输单位进行处罚。</p>	<p>区建管委 液化气企业</p>

<p>专项执法 即日起至 11月份</p>	<p>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等行为：  <b>1、排查窝点。</b>各级公安部门要在排查辖区非法液化石油气情况的基础上，注重顺藤摸瓜，从运输非法液化石油气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入手，排摸、发现非法销售液化石油气的窝点及流动销售点，及时开展打击查处。对源头在外省市的，要依托沪苏浙皖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及时通报相关省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b>2、街面盘查。</b>我区已全面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配送服务，从事瓶装液化气配送的车辆配置危险品标志灯和标志牌、统一的企业标识和燃气行业配送标识。要进一步加强街面盘查力度，对使用人力三轮车、助动车、电动车等交通工具运输液化气钢瓶的人员，一律拦截盘查，涉嫌非法运输行为的，移交属地派出所开展审查，涉案液化石油气钢瓶统一移交区建管委。对拦截发现的专业配送车辆，证照不全、标识不全或无法排除非法运输液化石油气嫌疑的，应予以暂扣，并通知属地燃气、交通等管理部门进一步审查。</p>	<p>区公安分局</p>
<p>建立机制</p>	<p>建立燃气安全属地化管理机制，纳入街镇网格化管理体系中，推进落实宣传引导机制，落实联络协调机制和发现报告机制。</p>	<p>区网格中心 各街道（镇） 区建管委</p>
<p>总结 11月份</p>	<p>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p>	<p>区燃气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p>

## 五、工作要求

### 1、加强信息报送

各单位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周四 16 时前向区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2、强化督导检查

区府办会同区燃气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成立督查小组，对液化气用户底数排摸、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采取日常抽查与专项督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并适

时通报督查结果。各单位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对本次瓶装液化气整治工作情况  
进行总结并报送至区燃气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3、做到行刑衔接

区建管委查办的非法经营、运输、储存液化气行政案件，涉嫌构成非法经营、  
销售伪劣产品、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等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属地公安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公安机关查办的非法经营、运输液化石油气案件，对涉  
案人员依法依规一律予以“顶格处罚”，涉案液化石油气钢瓶统一移交区建管委，  
涉案机动车辆统一移交交通执法总队处理。

### 4、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查防并举，整顿和规范相结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  
做到查出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改善和提升城市安全管理状况。对专项行  
动和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要上升为日常管理规范，形成长效常态  
化监管。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 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8〕5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工  
作要求，为更好地满足社区居民和广大青少年的健身需求，决定在本区进一步推  
进实施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管理，经  
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王 珏            副区长  
副召集人：陈立群        区府办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王建平          桃浦镇副处长级干部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杜伟庆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菜洋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会杰          宜川街道副主任  
林流芳          万里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高宝仓          区体育局副局长  
黄敏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董曙忠          区社区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和区教育局，由区体育局副局长高宝仓和区教育局副局长黄敏华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具体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

##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部署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对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的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安排部署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责任分担和考核评比等，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学校等各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在联席会议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发挥各自优势，履行自身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作配合，力求形

成最大工作合力。

（三）调查分析情况。积极参与负责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分析和探讨解决有关问题的途径和措施，定期向报告工作进展。

（四）监督检查情况。联席会议组成监督检查小组，不定期前往实地检查开放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纠正，遇到难题及时汇报讨论，制定对策。

### 三、会议制度

（一）全体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定期召开由各成员单位参加的全体会议，总结梳理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布置研究进一步工作措施。

（二）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内容由相关成员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专题研究工作过程中具体问题和工作安排。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8〕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适应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增强工作力度，发挥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在全区经济、文化、社会等和谐

发展的积极作用。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 珏 副区长  
副主任：陈立群 区府办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  
张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力 区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马利伟 区级机关党工委副书记  
王 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王 鹏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建平 桃浦镇副处长级干部  
邓 岚 区妇联副主席  
艾 军 区建设管理党工委副书记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包晓军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朱海东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孙 征 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杜伟庆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杨建新 区体育局调研员  
杨菜洋 长风街道副主任  
陈葆春 区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会杰 宜川街道副主任  
张慧琴 区民政局副局长  
林流芳 万里街道副主任  
罗高飞 区商务委副主任  
周今峰 区环保局党组书记

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郑荣全	区规土局副局长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倪 晔	区文明办副主任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徐慧敏	团区委副书记
海 燕	区机管局副调研员
黄自亮	区卫生计生党工委副书记
董正宇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董曙忠	区社区办副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平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暂行)》的通知

普府办〔2018〕5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暂行）》已经 2018 年 10 月 9 日区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普陀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暂行）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指导思想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总体评估
- 3 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 3.2 应急联动机构
  - 3.3 工作机构
  - 3.4 安全生产专家组
  - 3.5 生产经营单位
- 4 预警预防机制
  - 4.1 信息监测与监控
  - 4.2 预警与发布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应急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保险
  - 6.2 事故调查与总结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 7.2 队伍保障
  - 7.3 交通保障
  - 7.4 物资保障
  - 7.5 经费保障
  - 7.6 技术储备与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教育
  - 8.2 培训
  - 8.3 演练
  - 8.4 监督检查与奖惩
  - 8.5 预案管理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 and 响应程序，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普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等。

### 1.3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健全“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平战一体”的应急管理新模式，提升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

(3) 明确责任，属地管理原则。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以区政府为主，区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原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

(5) 依靠科技，资源整合原则。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整合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依法规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 总体评估

本区地处上海中心城区西北部。近年来，紧紧围绕维护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的要求，深入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受控并持续稳定向好。据统计，2008年至2017年，全区生产安全考核指标均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任务以内。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发生具有危害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等特点。任何微小的疏漏或闪失，都极有可能酿成严重后果并带来巨大的社会影响。我区正处在转型发展阶段，安全管控的要求很高，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较为严峻的考验。

### 3 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本区成立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业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安监局局长和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办。

#### 3.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为本区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

#### 3.3 工作机构

3.3.1 区指挥部组成单位。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指挥部组成单位包括区府办（区应急办）、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旅游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卫计委、区国资委、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新闻办、区民防办、区消防部门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区指挥部组成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1。

3.3.2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可开设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一般由事发地街道镇负责组织开设，必要时也可由区府办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设。现场指挥部受区政府的领导。

#### 3.4 安全生产专家组

区安监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聘请安全管理、灭火救援、建筑、质量监督、市政、水务、环保、法律等领域专家，建立专家库。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工

作，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 3.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依法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应急管理负责人，采取预防、监测、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建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物资，组织应急训练演练，业务上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街道镇的指挥。

## 4 预警预防机制

### 4.1 信息监测与监控

4.1.1 本区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监测机制，针对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等，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与管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的安全运行监测，及早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

4.1.2 区应急联动中心要与区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主动跟踪监测和收集有关事故灾难信息，并及时进行分析和处理。

4.1.3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负责组织召开生产安全事故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对的总体形势。

4.1.4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要建立相应的信息监测机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收集，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力度，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险情信息，要及时上报。

4.1.5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登记建档，对发现或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落实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按期整改到位。

### 4.2 预警与发布

4.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4.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分析和研判，严重情况下可建议区指挥部按照市、区有关规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并先行采取以下预防性的措施：

- (1) 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
- (2) 组织应急专业人员、专家、队伍等进入待命状态；
- (3) 调集所需物资、器材、装备等；
- (4) 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或区应急办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情况紧急时立即报告。

5.1.2 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有关部门或区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区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检察院：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有关部门；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有关部门；

(3) 一般事故上报区政府相关领导。

必要时，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5.1.3 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均应当在 30 分钟内完成口头上报，在 1 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

5.1.4 加强与毗邻区的沟通与协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影响范围超出本区的态势，区应急委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毗邻区通报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 5.2 先期处置

5.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事发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立即开展自救和处置，并迅速通过各紧急报警电话或其它便利的途径向所在地街道镇、区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或区应急办报告。

5.2.2 区应急联动中心通过“110”等接警后，应当迅速组织、调度相关应急

联动单位赶赴现场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实施先期处置。

5.2.3 事发地街道镇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调动自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 5.3 应急响应

#### 5.3.1 分级响应

5.3.1.1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或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两级：Ⅰ级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Ⅱ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1)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Ⅰ级响应，区应急办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要求及时上报，并协调、配合全区应急力量和资源，服从上级指挥，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2)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Ⅱ级响应，由区应急办组织指挥、协调本区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协同处置。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

5.3.1.2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一旦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危害已经减缓或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时，应当逐级上报，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等级。

5.3.2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区应急办根据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类别，按照其职责和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1)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开通与现场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

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现场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可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并向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通报。

(6) 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可能进一步扩大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请求协调支援。

(7)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5.3.3 区有关部门的响应。区公安、消防、卫生、民政、建设交通等部门根据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需要，采取相应的救援措施。

5.3.3.1 人员搜救。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行动，由区消防部门（区应急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

5.3.3.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并加强救护车、急救设备、药品和血液的准备和调度，组织好受伤人员的转送以及转送医疗机构的救治工作，同时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卫生防疫。

5.3.3.3 环境监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性质，区环保局负责跟踪监测事故对事发地空气、水源等环境的影响。必要时，可请求防化部队增援。

5.3.3.4 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为救援队伍顺利开展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5.3.3.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区应急办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3.3.6 群众的疏散防护。公安、卫生、环保、民防等部门会同事发地街道镇组织开展群众的疏散防护。迅速组织力量划定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疏散事故现场的群众。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影响程度，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方式和程序，并落实具体部门负责实施。

5.3.3.7 社会动员。区政府和相关街道镇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区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区应急联动中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增援，有关街道镇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为其提供必要保障。

5.3.3.8 信息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区政府新闻办通报情况，由区政府新闻办会同相关部门搞好信息发布，并做好现场媒体活动协调和管理。

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火灾、铁路行车、民用航空器、内河交通、特种设备、通信、燃气、电力、供水、环境污染、核与辐射、旅游安全等应急预案中对应急响应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 5.4 应急结束

5.4.1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有处置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批准后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4.2 现场处置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与事故调查组交接，总结现场处置情况并上报。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街道镇负责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区民政等部门予以协助。

### 6.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区相关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相关部门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 6.3 事故调查与总结

6.3.1 对较大等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市安全监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事故调查，区政府做好配合工作。对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区

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后报区政府审批。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2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善后处置结束后，区安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后报区政府审批。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7.1.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快速应急系统，完善街道镇及相关职能部门通信联系网络，建立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7.1.2 区应急办负责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

### 7.2 队伍保障

按照市有关要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组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救援人员的抢险救援和安全防护能力。

### 7.3 交通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等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开辟专用通道，保障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伤害人员。

### 7.4 物资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 7.5 经费保障

7.5.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应急处置的资金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同事发地街道镇协调解决。

7.5.2 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程序予以安排。

## 7.6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安全生产专家、技术等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各街道镇结合实际，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危机意识。企业与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新闻媒体提供相应支持。

### 8.2 培训

8.2.1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区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复训。

8.2.2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搞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8.3 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各专业应急机构根据自身特点，组织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提高协同作战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 8.4 监督检查与奖惩

8.4.1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各项应急措施到位。

8.4.2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8.5 预案管理

8.5.1 预案制定。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区有关部门与街道镇

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5.2 预案修订。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预案报区政府审核。

8.5.3 预案实施。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普陀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组成单位主要职责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1

## 普陀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和各组成单位主要职责

### 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市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负责研究部署、指挥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 （三）研究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四）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
- （五）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 （六）完成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达的专项工作。

### 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一）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街道镇及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 （二）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三）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 （四）按照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指导、协调生产安全

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负责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各组成单位的日常工作联系。

### 三、各组成单位职责

#### （一）区府办（区应急办）

1. 承担区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
2. 组织、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审定区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
3. 协助区领导处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二）区安监局

1. 综合管理和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
4. 受区政府委托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调查和处理。

#### （三）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全区交通、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运输、爆炸物品、大型活动等应急管理的工作；

2.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托区应急联动中心履行应急联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先期处置等职责。

3.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4.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现场秩序的维护，组织消防部门实施现场指挥和抢险。

#### （四）区发改委

1. 统筹平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重大项目工程；
2. 会同区有关部门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 （五）区商务委（旅游局）

1. 负责督促本行业系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协调本行业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

#### （六）区教育局

负责督促各教育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 （七）区民政局

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伤亡的困难人员实施生活救助。

（八）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部门预算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中必需的经费，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九）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1. 负责督促建筑、燃气、区属桥梁隧道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建筑、燃气、区属桥梁隧道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

（十）区卫计委

1. 负责督促卫生系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十一）区国资委

负责督促国资系统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区环保局

1. 负责督促环保系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
3.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十三）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督促特种设备行业做好安全运行监管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

（十四）区新闻办

1. 负责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的新闻报道和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区相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新闻发布工作。

（十五）区民防办

1. 负责地下人防工程应急管理和地下空间安全运行综合协调工作；
2. 积极参与、配合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化学侦检、评估，组织人员疏散。

（十六）区消防部门

1. 负责消防应急管理工作；
2. 承担灾害事故和其他抢救人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

##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 一、Ⅰ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Ⅱ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Ⅲ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四、Ⅳ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报送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8〕5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的规定和《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各单位应每年度向区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现就做好报送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

各单位应对照《纲要》和《规划》的要求，围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形成本单位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涉及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项目的责任单位，请对照《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项目报告的责任分工表》（见附件），就本单位负责的工作形成专题报告，或者在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中作专门反映。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专题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工作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设想等内容，并尽可能通过数据或者实例，反映建设成果与需要解决的问题，增强报告的聚焦性和详实性。

## 二、报送时间和形式

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将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专题报告的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电子邮箱: shaoj@shpt. gov. cn

## 三、报送要求

1、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是《纲要》所确立的重要制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报告制度的落实，按照要求，认真总结，并实事求是地报告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

推进情况。

2、书面报告要按正式文件格式起草，并由主要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3、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各单位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

附件：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项目报告的责任分工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项目报告的责任分工表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
1	政务公开、应急管理、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	区府办
2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整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区编办
3	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社会组织管理、基层制度建设	区民政局
5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区发改委
6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	区财政局
7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	各行政执法单位
8	人民调解、普法、公职律师、居村委法律顾问管理	区司法局
9	信访工作	区信访办
10	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11	行政监察和问责	区监察局
12	公务员管理	区人社局
13	城市综合管理	区建交委、区房管局、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容局、区公安分局
14	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区环保局
15	互联网+政务服务	区投资办
16	智联普陀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区科委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9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8〕59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立项工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补齐工作“短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普陀发展共建共享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政府实事项目主要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要关心困难群体，侧重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受益面要尽可能广，注重普惠性；项目要当年立项、当年完成或见效，落实措施、责任和资金，无法律法规纠纷。具体要求详见《2019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备注。

二、我区承担的市政府实事项目指标、任务纳入区政府实事项目。

三、填写《2019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时，请附本单位 2019 年相关工作计划，供参考。

2019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经初步汇总整理后，下发有关单位进一步征求意见，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四、请各单位将《2019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纸质版于 11 月 1 日（周四）前交区府办（1 号楼 B 区 1533 室），电子版表格请同步发联系人政务信箱。

附件：2019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 2019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部门（盖章）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		电 话		手 机	
联络员		电 话		手 机	
建议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理由及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所涉及合作部门及各自分工职责： （建设性项目请务必写明居民征询、项目报建、招投标等流程进展、场地归属权等相关重要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数量及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涉及其他部门的，请附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					
是否已申报区发改委 2019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是否已作为 2019 年市政府实事项目上报：					
分管区长意见：			日期：		

填报日期：

备注:

一、申请作为区政府实项目的各上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申报项目必须以“民生工作”、“便民利民”内容为主, 确保“当年立项当年完成”, 当年不能完成的项目不能立为实项目。

(二) 申报项目资金必须已明确落实, 专款专用, 不得随意修正调整。资金若涉及其他部门, 必须附有书面确定或具体实施方案, 并有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

(三) 申报项目完成内容必须具体明确。“定量”的项目必须明确具体数量标准, “定性”的项目必须明确完成时的具体状态, 请在表中“立项理由及项目具体内容”处填写清楚。

(四) 项目若涉及其他相关合作部门, 必须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及职责。

(五)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各委办局、街镇主要领导和区分管领导的同意。各部门立项建议表“分管区长意见”一栏中请务必填写分管区长签署的意见。2019年度无申请项目的部门请务必提交零申报。

二、本表填写后请于11月1日(周四)前交区府办, 并附贵单位2019年相关工作计划一份。

三、一事一表; 此表可自行复印。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上海市普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 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长

副组长：韩金华 副区长

组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明辉 区规土局党组书记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振翔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胡军健 区公安分局防火监督处处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徐乃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  
陶腊仙 区民防办主任  
黄昌发 区环保局局长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

办公室主 任：彭 波（兼）

办公室副主任：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周志清 区规土局副局长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8〕6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1日

## 2018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8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的引领和倒逼作用，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

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

## 二、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委、办、局（不包括参加市级条线考核的普陀公安分局、区税务局），8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政府。

##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单位落实《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普府规范〔2017〕1号）、《2018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普府办〔2018〕27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培训、组织领导、公开属性认定机制、会议公开机制、保密审查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送指标统计表、公文备案、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新媒体发布信息、向政府信息查阅点移交政府信息等常规工作的完成情况。

（二）推进“五公开”情况，包括规范性文件、人大、政协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财政资金信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信息等公开内容的深化和推进，以及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政府开放日等政民互动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答复、服务、监督，以及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落实情况。

（四）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包括研制标准、实施标准、拓展领域等。

## 四、方法和步骤

### （一）单位自查

各单位按照2018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并按照时限要求，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的内容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自查材料。

### （二）网上核查与实地检查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能上网、必上网”的原则，区政府办公室组织人员从网站视角和公众视角，对政府网站发布信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等栏目设置、内容维护进行网上核查，重点是政务公开的可见性和展示度。同时，根据《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区档案局、区保密局、区新闻办等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选择部分部门、街镇进行实地检查和现场测评（具体做法另行通知）。

### （三）专项核查

- 1、区财政局提供各单位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情况的评估结果；
- 2、区档案局提供各单位定期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情况的评估结果；
- 3、区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 4、区新闻办提供新媒体发布信息的评估结果；
- 5、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管理中心协助区政府办公室对相关指标进行核查评估。

### （四）社会评议

区政府办公室委托社会专业调查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社会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 （五）综合评估

区政府办公室汇总评分结果，并综合考虑社会评议等，形成各单位考核评估总分。

## 五、时间安排

（一）2018年11月30日前，参评单位填写并提交2018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自查报告。

（二）2018年12月3日-12月7日，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及现场测评。

（三）2018年12月7日前，各专项核查牵头单位提交专项检查结果。

（四）2018年12月中旬，形成考核评估结果，择时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报告。

## 六、结果运用

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将报送区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作为2018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评估情况将主动向社会公开。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8〕6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魏 静 副区长  
副组长：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徐乃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印华莲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李 玮 区编办副主任  
余济荣 区国资委副主任

普陀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

办公室主任：肖 立（兼）

今后，普陀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四期（总第 59 期）

12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